



黄河律师

2026年 第一期
-总第67期-

新年寄语

万物有时，天地有章。2025年的耕耘终成沃野千里，2026年的远征自有星河照路。回溯往昔，我们将所有跋涉化作朗月、将所有拼搏雕琢成舟，凭奋楫信念，令满腔热望汇成悠长回响。在此，我谨代表黄河—天澜法律服务体系全体同仁，向给予我们无尚支持厚爱的朋友致以最诚挚的感谢与最衷心的祝福。

2025，我们扬笃行之志，以迎八『面』来风。

在红色赋能方面，我所党支部、支部组织委员谢乐分别荣膺省律师行业党委“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党支部全年还组织开展对标十个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党群结对共建、领悟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等数场专题党员大会。

在荣誉激励方面，有六名律师被分别授予光荣执业三十年、四十年纪念章，此外，获得了当事人送来的九面锦旗及多封感谢信。

在专业布局方面，二连浩特分所荣获锡林郭勒盟律师行业“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并成功入选自治区涉外律师事务所培育对象库；呼和浩特分所则有五位律师入选自治区律师协会直属律师事务所管理部专业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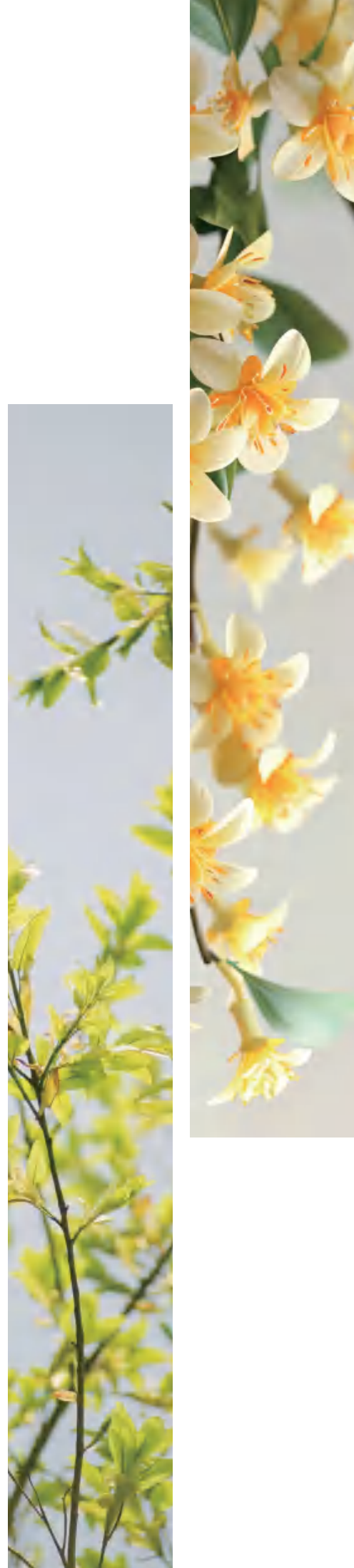
在架构优化方面，体系全维度完成了专家·专业委员会的改组。同时立足粤港澳大湾区，现已成功合并另一大所，将深圳分所法律服务团队扩展至近百人。

在企业服务方面，所内多名律师为田和集团、山西移动、山焦化工、太原民生银行等客户成功开展数场专业培训。

在素养研思方面，创新性举办了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专业研究、提高执业能力”系列研讨等大型座谈活动。

在人才培养方面，持续推进山西财经大学“黄河律师”杯辩论赛，并与山西警察学院签署“共建实习基地”协议。

在团建交流方面，除却延续户外踏青、清明祭扫、畅吟重阳、主题



观影等传统项目之外，还组织了观看九三阅兵式、马拉松赛等新文化活动。

昨日种种皆成序曲，明日之歌正在弦上。

2026，我们砺万重山水，预达四『绩』驰骋。

首先，要取得服务好“成绩”。体系在坚持完善人、财、物统一调配模式的基础上，将再次明确责权利的平衡统一。推动“个体”紧密围绕“集体”、“律师”高效联动“团队”，进一步扩大组织现有框架，以此增强专业覆盖深度、提升案件处理效能，促进“大团队+定制化”服务产业的率先发展，达成“规模领先+质量领先”的战略升级。

其次，要实现办案好“业绩”。我们将继续严格执行“案件质量监控制度”，同时，向外引进更多有影响力、有专业度的资深律师加入专家·专业委员会，通过多层讨论、量化考评、团队协作的机制，确保案件办理进度能够实时跟踪、案件办理质量能够全程把控，凭借扎实的执业素养、出色的服务水平赢得客户认可。

再次，要收获增值好“实绩”。目前，“黄河-天澜”不仅深耕法律服务行业，在知识产权保护、语言翻译领域业已取得丰硕成果。接下来，我们会着力吸纳更多兼具律师执业资格的专利代理师、专业译员，为客户的专利挖掘与布局、侵权分析与预警等法律业务提供精准的解决方案。总之，聚焦实际、穷尽一切地拓展服务边界，利用多元化法律产品为高端企业客户的需求保驾护航。

最后，要创造运营好“佳绩”。体系上下既要深学细悟“十五五”规划的战略部署，筑牢政治忠诚的思想根基；又要主动给广大律师搭建成长平台，为法治建设注入青春动能；还要发挥工会委员会桥梁作用，推动律所与律师间的共同进步；更要积极开展普法、援助等各类公益活动，履行职业责任、服务社会民生。

莫嫌荦确坡头路，自爱铿然曳杖声。未来，望全体同仁能够以谦恭之姿、敬初心不改；踏霜露而歌、馈人民期待。让每一次奔赴都化作与辉煌的双向邂逅，让每一步攀登都化作与巅峰的激情相拥。

亲爱的朋友们，新年的钟声即将敲响，丙午春节的脚步也愈发临近。在如此美好的时刻，黄河-天澜法律服务体系恭祝大家云骖势如虹，扶摇贯长空；葳蕤生香处，朝暮自从容。

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 李飞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目录 CONTENT

卷 / 首 / 语

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李飞主任 2026 新年致辞

菁 / 英 / 风 / 采

01 律师·真独白

03 人物·访谈录

扬鞭入青云 砺戈踏万疆——杨力律师采访实录

27 业绩·对对碰

法 / 治 / 聚 / 焦

29 不动产抵押预告登记中的法律风险防范

史慧娟

35 婚姻财产约定中公序良俗条款的边界分析

于艳华

史 / 海 / 悠 / 游

41 唐律与丝绸之路

法 / 律 / 瞭 / 望

45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矿产资源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依法惩治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指导意见

53 生态环境法典表决通过！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诞生

主 办 | 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

主 编 | 申吉红

责 编 | 张 佳 姜文璐

设 计 | 品辰广告

● 特 / 别 / 内 / 容

- 55 2025 年度十件大事

● 律 / 所 / 简 / 讯

- 59 沉潜定力 恒进日新
黄河 - 天澜法律服务体系 2025 年终述职暨工作交流会圆满落幕
- 63 飞云踏海 跃马峥嵘
黄河 - 天澜法律服务体系 2025 年会盛典隆重举行
- 69 律师智辩破难题 锦旗熠熠映初心 我所获中国移动晋源区分公司致谢锦旗
- 70 九霄燕舞 万里鹏程 北京天澜与广东仁人两家律所合并庆典圆满结束
- 74 安全筑基 赋能致远 鄂尔多斯分所主任白钦臣
应邀为中车集团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蒙西分公司）开展普法讲座
- 75 骏马开新纪 纳福启鸿篇 我所举办丙午年新春团拜会
- 76 涉外纠纷案件圆满收官 鲜花致谢彰显专业力量
- 77 指尖生花 绽放芳华 我所成功举办“女神节”扭扭棒花篮 DIY 活动
- 78 法护基层暖民心 雷锋精神践于行
冯理博律师受邀参加中国移动太原分公司“学雷锋”公益法律服务活动
- 79 跨境座谈交流 共筑法治合作
二连浩特分所与蒙古国 Sets Margad 律师事务所开展座谈
- 80 普法惠民暖人心 法律服务零距离
鄂尔多斯分所白钦臣主任走进富兴街道开展法律讲座



◎ 律师·真独白 ◎

从青丝到白发，从鲜衣到暮年……回顾这三十余载律师生涯，更像是一场向光而行的修行。

时常会有人向我询问，为什么要成为一名律师。事实上，哪有多少“深思熟虑”后抉择的结果，我不过是在那个百废待兴的年代，恰好被法律的微光击中，而后便怀揣着一腔热血，奔赴了这样一条追求公平的“孤勇”之路。

这些年，我亲历了不计其数的执业艰难，也见证了法律行业的日臻完善。然而，无论如何变迁，我仍然能忆起第一次走进法庭时的自己，并时刻保持着对法律的敬畏。我坚信，“律师”不仅是个人谋生的工具，更是扛在肩上的责任。因为，我们笔下的每一份诉状，庭上的每一次抗辩，都是在为当事人据理力争，都是在为法治蓝图添砖加瓦。

夕阳未必近黄昏，桑榆非晚霞满天。只要还能握起笔、站在庭上，我便会带着最初的纯粹，继续走下去——只为守护那束最初照亮自己的光。

LV SHI ZHEN DU BAI



杨力律师，中共党员，毕业于山西大学，曾任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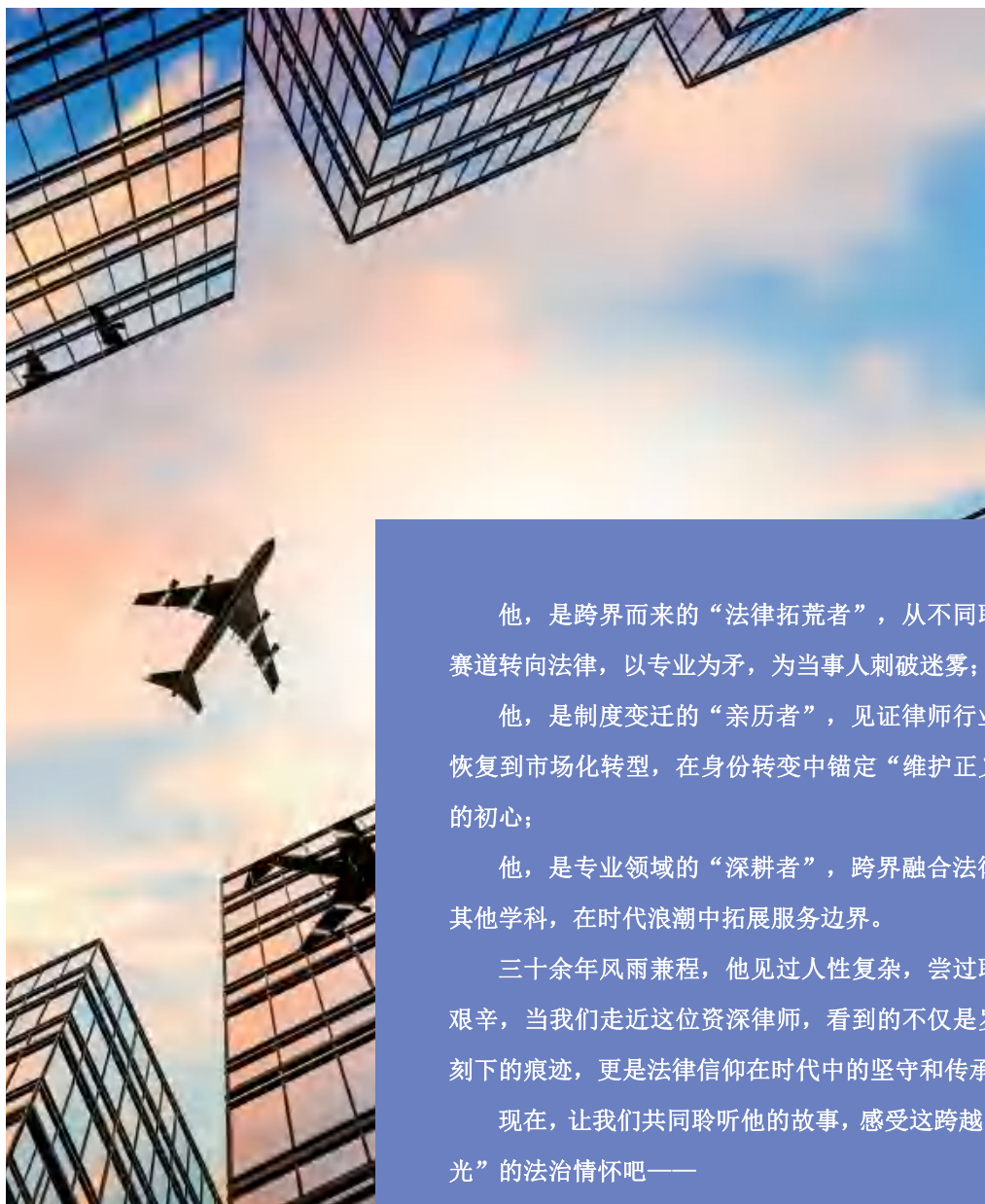
1997 年被团中央、中央宣传部、全国人大内司委、国家教委、司法部授予首届“中国保护未成年人优秀公民”；1999 年被团省委、省司法厅、省律协、省青法协评为首届“山西省十大杰出青年律师”；2004 年被山西省司法厅评为“山西省先进律师”；2005 年被全国法律援助中心评为“全国法律援助先进个人”。2006 年被全国律协评为首届“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特殊贡献律师”。2011 年 12 月，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评为“2008-2010 年度全国优秀律师”。2016 年 4 月，被中共山西省律师行业委员会评为“全省律师行业优秀党支部书记”。

现为省律协理事、刑事辩护委员会委员、山西省法律援助中心业务指导委员会委员；太原市经济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常年法律顾问客户包括：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太原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新华通讯社山西分社、山西盛银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西晋陵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盛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太原钢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宽度网络科技（山西）有限公司、山西红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山西天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山西正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联系方式：18903519121

◎ 人物·访谈录 ◎



他，是跨界而来的“法律拓荒者”，从不同职业赛道转向法律，以专业为矛，为当事人刺破迷雾；

他，是制度变迁的“亲历者”，见证律师行业从恢复到市场化转型，在身份转变中锚定“维护正义”的初心；

他，是专业领域的“深耕者”，跨界融合法律与其他学科，在时代浪潮中拓展服务边界。

三十余年风雨兼程，他见过人性复杂，尝过职业艰辛，当我们走近这位资深律师，看到的不仅是岁月刻下的痕迹，更是法律信仰在时代中的坚守和传承。

现在，让我们共同聆听他的故事，感受这跨越“时光”的法治情怀吧——



扬鞭入青云

砺戈踏万疆

——杨力律师采访实录

编者（以下简称Z）：执业三十余年，最初是秉持怎样的信念，让您选择了“律师”这个身份，并坚守至今的？

杨力律师（以下简称Y）：1976年12月底，我结束了近三年的农村插队，由农民成为一名工人，被分配到太原铁路分局原平车务段灵丘火车站当了一名实习扳道员。此时，为扭转“文革”的混乱局面，邓小平主持中央工作后，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加强铁路工作的决定》，将铁路秩序作为国民经济整顿的突破口，铁路公安责无旁贷，在全国开展了声势浩大的铁路治安秩序大整顿。灵丘车站派出所成立了整顿秩序工作组，向各单位抽调骨干。因我是当时车站入职青工中唯一的一名共产党员，被选中了。1977年3月借调到派出所，这成为我接触法律，认知法律，热爱法律的起点。在派出所领导及老干警的言传身教下，逐渐熟悉了公安工作，一年后（1978年10月15日）成为灵丘车站派出所一名正式警察。记得穿上警服的那天，甭提多兴奋了！虽然每月工资34元、粮补0.30元，比在车站少得多，但精神富裕，视野开阔。除了日常警务工作，余暇恶补法律理论，偶得一本《刑事诉讼法讲座》爱不释手，并将学到的知识，恰当地运用在审讯犯罪嫌疑人过程中。

A

B

C



因太原铁路车务段发生了一起重大盗窃案件，我被借调到专案组担任内勤，进一步提升了侦查阶段刑事诉讼的技能。1979年11月正式调入太铁公安分处，在治安科（三科）任内勤。当时的治安科分管太原铁路分局的治安、刑侦、消防、枪械管理以及治安处罚等工作，这些实践经验，成为我后来从事律师刑事辩护的基本功，但当时我只注重破案、抓人、审讯、处罚，对律师在刑事案件中的认知及辩护职责完全是忽略的。

使我成为一名律师的机缘得益于在山西大学法律系的学习。1980年山西大学恢复了法律系，政治系主任陈绍兴成为首任法律系主任。为填补改革开放后法治人才缺口，成立了山西大学法律系半脱产干训班，面向省城公检法及

企事业保卫人员招生，我有幸被铁路公安分处推荐入学，开始了对法治觉醒之如饥似渴的追求岁月。70年代末80年代初，是中国法治建设处于“从零到一”的破冰期。当时的铁路分处，不要说大学法律毕业生，就是高中学历的干警也是凤毛麟角。干训班的百余名同学，来自省城各政法、企事业单位，每天或骑自行车，或坐公交车风雨无阻到校求学。当时没有统一的教材，老师现编，对刑法、刑事诉讼法、经济法、民事诉讼法、宪法、婚姻法、法律文书等课程，同学们一字一句做笔记，有人还带了录音机。因许多同学都是司法实践者，但对法学理论不懂、不会，课堂上下与老师互动求真，追问探索，就像饿极了的人扑在面包上，渴极了的人扑在泉水里，用如饥似渴形容对知识的渴望一点儿



不为过。原定一年的培训期，在学校和同学们的努力下，延长到两年，基本上完成了法律系的全部课程，知道了律师，知道了辩护。期间，我还到太原市北城区检察院实习了三个月，进一步对律师职业有了近距离的了解。

1982年12月干训班结业后，回到公安分处，为学以致用，领导把我从内勤岗位调整到治安处罚组，专门从事治安处罚及劳动教养工作。在办理案件中，时不时会从辩护人的角度审查证据，努力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不搞刑讯逼供，不放纵，不冤枉每一个涉案人，做一名合格的人民警察。

1986年5月我调到团省委系统的山西青少年报刊社工作，那里出版一报《山西青年报》，三刊《山西青年》《法制文摘》《小学生》杂

志。我先在山西青年报任编辑、记者，后到法制文摘杂志任编辑部主任，之后任副社长、社长。在《法制文摘》期间，因工作性质使然，每天博览国内报刊，收阅读者来稿，对中外法制史、中国法治进程、各类案件了解甚多，摘编文稿之余，还因案件参访过公检法的干警，也参访过律师。让我产生对律师的敬仰，并萌生当一名中国律师的渴望，一是来源于摘编的一篇文章，即胡乔木同志1986年7月为第一届全国律师代表大会的题词《律师颂》：“你戴着荆棘的王冠而来，你握着正义的宝剑而来。律师，神圣之门，又是地狱之门，但你视一切险阻诱惑为无物。你的格言：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惟有客观事实，才是最高的权威。”这是对律师的核心评价，也是以诗的形式塑造了

律师的职业形象与使命。二是对一个当事人的参访，他说：你是一名记者，能够揭露黑暗，能为老百姓鸣不平；如果你还是一名律师，就更能用法律武器，维护公平正义，维护法律尊严，伸张正义。于是，我在 1991 年考取了律师资格，证书（晋）司律证字第 91133 号、执业证号 11401199210373886 号。

当时，省总工会、省妇联为维护工人、妇女的合法权益，都有国办的律师事务所，而省团委负责青少年合法权益的机构只有权益部，同时我了解到，在省团委系统还有几名取得律师资格的同志。于是，向时任团省委书记支树平提出成立山西青年律师事务所的建议，并起草了《关于申请成立“山西青年律师事务所”的报告》。支书记非常支持，报省司法厅后，作出了《关于同意成立“山西青年律师事务所”的决定》（晋司律〔1993〕148 号），经团省委党组决定，我成为山西青年律师事务所主任。从此，开始了我的律师职业生涯。

Z：您亲历了中国法治建设从弱到强、从片面局部到全面整体的过程。在您看来，“人民律师为人民”这一理念在不同时代背景下，其内涵和实践方式发生了哪些演变？

Y：你提到“人民律师为人民”的理念是对

的，但不够全面和严谨。我国宪法第一章“总纲”规定，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且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还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并在第二章对“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比如：凡具有我国国籍的人都是我国公民；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公民和人民是一个非常好的法理问题，厘清这对概念，有助于我们准确把握国家权力的归属。第三章“国家机构”确定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家主席、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职责地位。由此可见，人民是政治概念，属于政治范畴；公民是法律概念，属于法律范畴。两者在范围、属性和权利义务上有本质区别，不可混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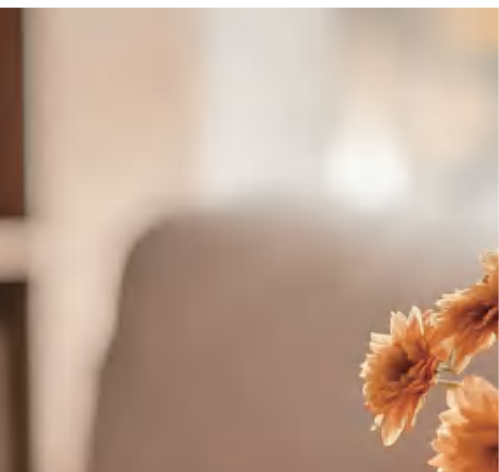
人民的本质体现了国家政权的阶级属性。在我国，人民是指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是国家的主人，享有当家作主的政治权利，其对立立面是敌人。



CAI FANG SHI LU

公民的本质体现了个体与国家之间的法律关系。在我国，只要具有中国国籍，就是中国公民。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无论其政治立场，公民是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自然人，强调了法律上的身份，是权利义务的主体。公民包含了人民和敌人（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其对立立面是非公民（如外国人、无国籍人）。

简单来说，所有人民都是公民，但公民不一定是人民。弄清了宪法对人民和公民的区别，就不难理解“人民律师为人民”这一理念了。正如此，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均规定，其任务就有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当事人”是指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据此，我国《律师法》规定，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而不仅仅是维护人民的合法权益。在省律协文史馆中，系统介绍了中国律师的渊源，新中国成立后，





1954年一届人大通过的《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明确辩护人有辩护权，北京、上海等地成立了法律顾问处，新的律师制度产生。1957年反右运动中，律师工作中断；1979年12月19日司法部发布《关于律师工作的通知》，标志着律师制度恢复重建。在中国法治建设过程中，律师的属性不曾变化，始终在党的领导下，以《宪法》为根本，始终贯彻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宗旨。记得在一次刑事案件开庭时，被告人入座后仍然戴着戒具，神情很紧张、很恐惧。我立即举手示意法庭“请依法给被告人解除戒具”，主审法官略一思考，指令法警为被告人解除了戒具。那一刻，被告人平静了，放松了，

庭审顺利进行……虽然这是短小的一瞬间，但律师维护了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也是人民律师为人民的体现。

Z：您曾担任黄河所党支部书记多年，期间是如何促进律所党建工作与实际业务发展实现“双轮驱动”的？

Y：黄河所是1992年成立的老所，李飞主任是执业四十多年的资深律师，曾担任省律协首届直选会长，时任司法厅厅长得知李飞主任当选后，评价“众望所归”。2003年2月，我带领山西青年律师事务所加盟黄河所，成立了党支部，被选为第一届党支部书记，还成立了



YANG LI

事务所管理委员会，形成了党建带所建的“双轮驱动”体系。制定了黄河所的发展目标，即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力争三年把黄河所打造成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同时明确了党支部的定位，是重大事务的决策者、参与者、监督者，黄河所的有关事务，党支部认为有必要的，均可向管委会提出，重大问题均由管委会和党支部决定，决策后均由党支部负责监督实施。党支部还是全体员工权益的维护者，在党支部领导下，工会、团支部、妇工委各司其职，形成一个有团结、有朝气、有能力、有创新的战斗集体，员工也有了主心骨，风清气正。2005年6月，我们提前实现了发展目标，被全国律师协会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至今连续三次获此殊荣。

为什么要建立律师事务所？为什么要做执业律师？这是我们成立律师事务所和发展律师事业必须解决的问题。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既是律师的执业准则，也是律师的执业内容，更是律师事业坚持的方向，要保证“三维护”的正确实施，就必须认真学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把执政党的思想全面地贯穿到律师事务所工作的始终，才能有大作为。党支部使黄河所的事业突飞猛进，黄河所的所有员工团结在党支部的周围，为发展我们黄河所的事业坚持不懈奋斗，造就了今天的辉煌。实践使我们感受最多最深的就是，要发展事务所，要壮大事务所，

YANG BIAN R

必须抓好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政治思想工作。为使党的领导更坚强有力，省律协党委提出主任书记一肩挑的要求，我在 2023 年卸任黄河所党支部书记，二十年来黄河所党支部获得多项荣誉：连续十年被中共山西省司法厅机关党委评为“先进党支部”称号；被山西省律师行业党委评为“全省律师行业模范党支部”“双强六好示范党组织”；被司法部律师行业创先争优活动指导小组评为“律师行业创先争优活动示范点”；被中共全国律师行业委员会评为“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被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中共山西省委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山西省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评为“山西省新社会组织先进党组织”“全省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双强六好省级示范党组织”称号；被中共山西省司法厅委员会评为“全省律师行业创先争优五好党支部”“2010—2012 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全省律师行业创先争优活动先进集体”。黄河所团支部也被共青团中央评为“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被省司法厅团委评为“2012 年度五四红旗团支部”。

我也被全国律协评为“全国优秀律师”；被团省委、省司法厅、省律协、省青法协评为





U QING YUN



首届“山西省十大杰出青年律师”“山西省先进律师”“山西省优秀律师”；被省政法委评为“优秀党务工作者”；被省司法厅机关党委评为“优秀共产党员”“规范年活动先进个人”“创先争优五带头律师党员”；被省律师行业党委评为“全省律师行业优秀党支部书记”等称号。今年我入党五十年了，也将获得一枚中央组织部颁发的“光荣在党五十年”纪念章，彰显对党的忠诚和信仰。

Z：在您的执业生涯中，有哪些感动的瞬间可以与我们分享一下呢？

Y：做事要务正抓本，做人要求真务实。做律师也要不忘初心，这个初心就是“三维护”，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执业三十多年，办过无数起案件，无论是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减少经济损失，避免经济损失。或为当事人获得经济赔偿及精神损失，或为当事人挽回名誉、赔礼道歉等，都是民事或行政层面的，也是表象的，值得欣慰。但更令人深层感悟和触动的，则是为当事人挣得生命或人身自由而带来的职业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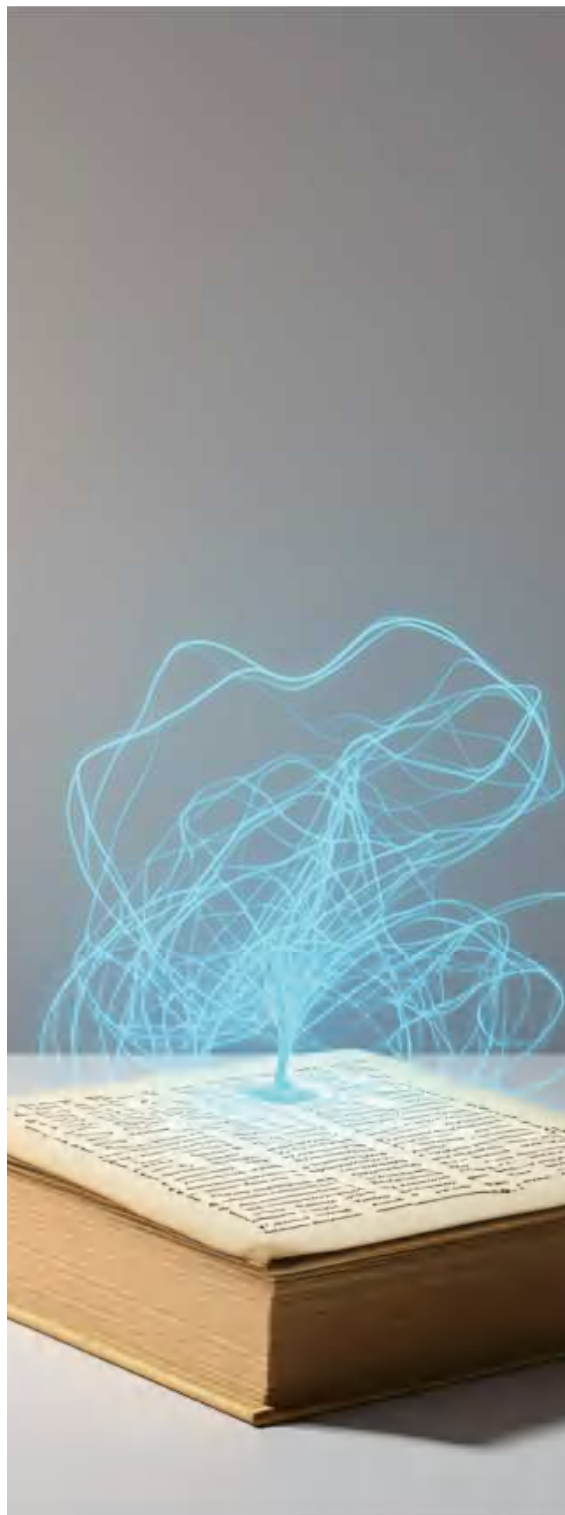
LI GE TA WAN JIANG

命感，职业荣誉感。

2006 年我办理了一起董某某故意杀人案，经过两年的刑事诉讼，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董某某无罪，检察院没有抗诉，判决生效。起诉书指控，“2006 年年初，被告人董某某以合伙投资煤矿为名，三次骗取程某某 10.5 万元后全部挥霍，为防止事情败露，遂产生了杀死程某某的念头。2006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4 月 24 日凌晨，被告人董某某将事先准备好的安眠药碾碎放入食物中，让程某某服下，后将程某某掐死于家中，被告人董某某与任某某（在逃）将程的尸体从十层电梯口抛于电梯井内，被告人董某某将程家防盗门钥匙扔在电视机后的隔板上，逃离现场。经法医鉴定，程某某系颈部受外力致窒息死亡。我作为辩护律师多次会见被告人，并向法庭提供了依法调取的证据。在法庭上我从七个方面提出无罪辩护意见，并着重指出没有物证的十个疑点，认为被告人董某某没有作案时间，也不在作案地点，没有作案所需的身体条件，侦查机关涉嫌刑讯逼供，结合庭审的证据，应对董某某依法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犯罪不能成立的不罪判决。法院经两天审理后，在判决书中认为，对骗取程某某 10.5 万元后全部挥霍的指控，只有董的供述，没有其他证据印证，现有证言均不能证实董的款项系从程某某处骗取；对为防事情败露而产生杀死程念头的指控，只有董以往在侦查机关的供述，没有其他证据印证；对董某某给程服用安眠药并掐死的指控，仅有该董的供述，没有其他证据印证，程在何时、何地、被谁掐死，也无其他证据证实，指控董掐死程的证据不足；对董所供述的同案人任某某至今没有下落等主要情节的指控，也相互矛盾；在作案现场，没有勘查到作案人留下的物证痕迹。而董某所供述的“开电梯所用带钥匙环的钢筋，装有方便面袋、鸡蛋壳、烟头、烟灰等垃圾的塑料袋”的物证也没有找到。因此。辩护人的意见予以采纳。法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董某某故意杀人的事实，主要依据是董的供述，没有其他证据佐证。且其供述多次反复；相互矛盾，与其他证据不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锁链，达不到确实、充分的刑事证据标准，不能得出唯一性、排他性的结论。证实被告人董某某故意杀人的证据不足，公诉机关指控罪名不能成立。依法判决被告人董某某无罪。至今

我还不时看看那份无罪的判决书，对法官公正执法深表敬佩。

还有一件指控段某某和妻子李某某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挪用公款罪的案件，至今难忘。这两个被告人2002年被刑事拘留，2003年被起诉，我和成维律师分别为夫妻二人辩护。经审理，一审否定了段某某的受贿罪、否定了李某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以段某某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李某某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二被告人不服上诉至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以“原判认定的部分事实不清”，将案件发回重审。2004年6月，一审法院仍以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和挪用资金罪，对夫妻二人作出有罪判决。上诉后，二审法院再次以“部分事实不清”，第二次发回重审。2005年5月，在没有新的指控证据情况下，第三次一审将财产来源不明的数额再降后，又一次误判。四年过去了，夫妻二人已退休，但案件没有结果，被告人李某某83岁高龄父亲离开人世，火化前父女也未能见上一面，成为李某某终生的愧疚和遗憾。第三次上诉后，2006年3月9日，在庄严的二审法庭上，段某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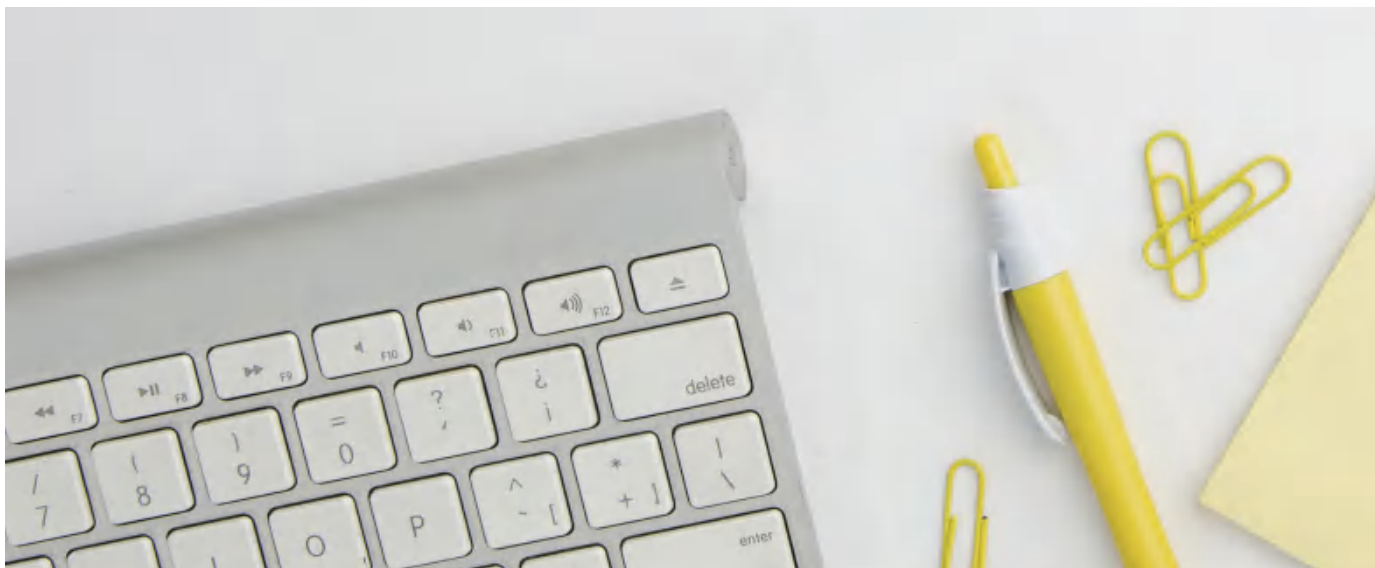


李某某用颤抖的双手接过了经过六次审理后作出的终审判决：宣告段某某、李某某无罪。本案历时四年，经两级法院六次审理，终于无罪结局。但这份迟到的无罪判决书是遗憾的，是付出沉重代价的。遗憾说：起诉的罪名越诉越少，来源不明的财产越算越少，刑事诉讼也能这样失去尊严；犯罪主体身份不清，在错侦、错诉、错判过程中，随意性让制度和法律变为混乱；代价说：限制人身自由，心灵精神上遭到摧残；亲人生老病死，临终儿女难以尽孝；经济受困，孩儿海外读书被迫中途辍学；辩护人履行职责，调查取证，曾遇反贪局传唤，怎能如此任性。我们带着无奈的微笑，追忆着辩

护艰难的历程，我们怀着执着的信仰，祈福让遗憾远离生活，让代价归于理性，让社会更加和谐，敬重法律，尊重事实，让法治伴随永远。

在刑事案件中，每一起错案均离不开错误的侦查和错误的起诉，虽然辩护律师尽职尽责全力拼搏，收效甚微。但每一起无罪的案件，均离不开法官对事实认定的公正，对证据判断的担当，对法律准确适用的敬畏。郭某某合同诈骗无罪案，体现了辩护律师与主审法官对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的共识。

2011年河南民工郭某某借用某公司资





质，承揽了长治县一项政府道路工程，2012 年建成完工，经县审计局委托审计，结算价 38416096.3 元，已向郭某某支付 31600000 元，欠付 6816096.3 元。2016 年 10 月，郭某某被县公安局以涉嫌合同诈骗立案侦查，拘留、逮捕。2017 年 9 月市检察院起诉指控郭某某在道路施工中诈骗工程款 9102755.24 元，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2019 年四次开庭审理，我作为郭某某的辩护律师，为其做了无罪辩护，但一审认定郭某某合同诈骗 9534282.5 元，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罚金 30 万元，退赔违法所得 2718186.2 元。郭某某不服上诉，省高院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在发回重审期间，法院组织公检法及辩护律师勘验了施工现场，并重新进行了司法鉴定，2021 年 8 月市中院做出第二次一审判决，刑期降至三年十个月，罚金降至 3 万元，郭某某不服第二次上诉。省高院开庭审理后，经审判委员会讨论，认为“原判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定罪错误，本院予以纠正。”2023 年 10 月 12 日，年过古稀的郭某某从河





南赶到太原，到省高院参加宣判，他手捧无罪判决书，掩面痛泣。

本案历时五年，经多次诉讼程序：公安局对现场勘查5次，先后委托三个鉴定机构，出具了五份鉴定意见；检察院对本案退补侦查6次，追加起诉一次，变更起诉一次，诈骗金额由最初的9102755.24元，变更至2867470.99元，且未遂；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6次（一审4次，重审2次），做出两次有罪判决；省高院审理两次，第一次将案件发回重审，第二次改判，宣告郭某某无罪。

回顾无罪历程，顾然有辩护律师的作用特别是将鉴定意见作为案件的突破口，先是因A司法鉴定所出具的《鉴定书》为非法证据，被法院排除；再因B咨询公司的鉴定人无理由拒绝出庭质证，其两份《鉴定报告》依法不能作

为定案的依据。但起到决定性作用的是二审法官的专业素质和极高的责任心，那份无罪判决书堪称典范，至今记忆犹新，不时广为传播。判决书对事实的论述及本院认为，具有案例指导性作用，也有引导律师发挥辩护职能和技能的作用。比如：一是，对道路工程翻浆量及金额的认定，公诉机关指控及一审判决认定上诉人虚增翻浆工程量，既不合情理又与其他客观证据有重大矛盾，《鉴定意见书》与证人证言及原始监理记录存在重大矛盾，客观真实性明显不足。二是，对展区工程造价金额的认定，现场发生重大变化，该鉴定意见的客观真实性显然存疑，不足采信。三是，涉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县审计局出具审计报告，郭某某依照审计结果进行结算，目前没有发现审计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四是，本案侦查、起诉、



REN WU FANG TAN LU

审判在明面事实认定上出现重大失误，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数额前后差距巨大，有失司法工作的严肃性，严重影响本案指控事实的客观真实性。经法院与检察机关、侦查机关共同到现场勘查点数，明面上的井盖、射灯等数量认定出现重大错误，反映出一审各办案机关工作不扎实不认真。本案指控的诈骗犯罪数额从最初的 1079 万余元，之后变更为 942 万余元，最后变更为 286 万余元，且系犯罪未遂。公诉机关两次变更起诉犯罪数额，前后差距巨大，有失国家司法机关的严肃性。五是，本案涉案合同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郭某某一方依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发包方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县审计局委托审计，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业园区、村委对该工程均予以认可，最终决算金额 3800 余万元，截至案发尚欠 681 万余元工程款未付。合同双方既没有民事纠纷，也没有刑事报案，侦查机关仅仅因为其他机关移送犯罪线索就以合同诈骗罪立案侦查显然不够慎重。原判认定郭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工程款 286 万余元的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能构成合同诈骗罪。上诉人郭某某及其辩护人所提上诉理由、辩护意见的合理部分予以采信。原判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定罪错误，本院予以纠正，撤销原判，郭某某无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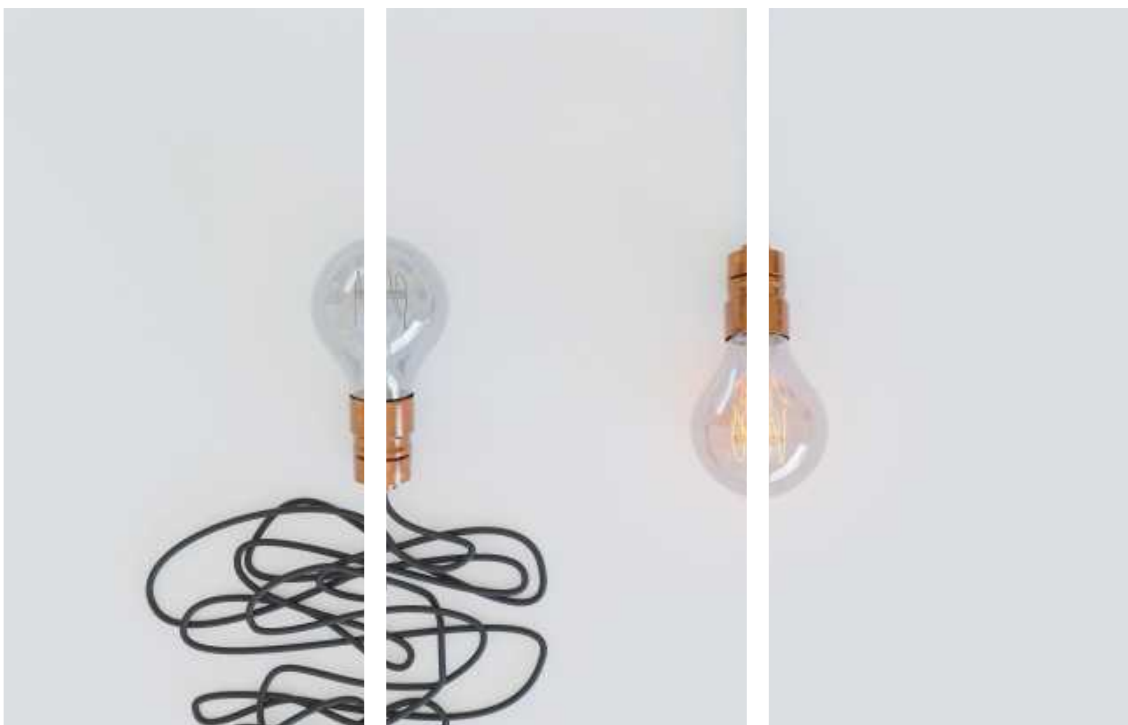
之后，我又代理了郭某某的国家赔偿，历经市中级人民法院、省高院、最高院做出国家赔偿决定书，赔偿郭某某人身自由金 611646 元，精神抚慰金 100000 元，为郭某某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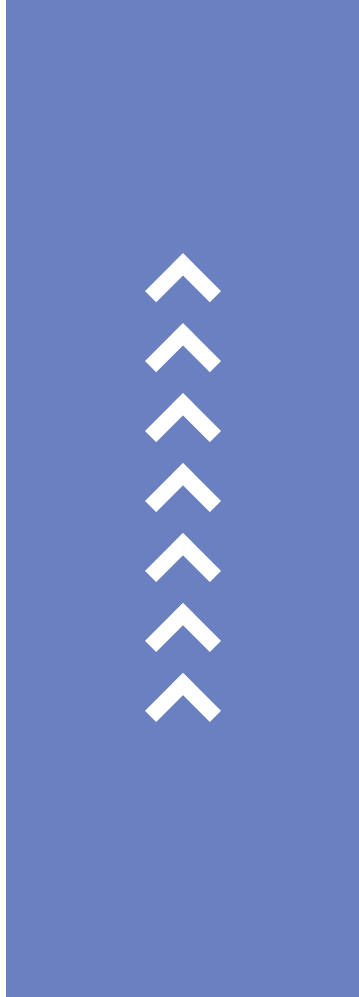
Z: 在您参与过的众多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等公益活动中, 有哪个故事让您至今难以忘怀?

Y: 1996 年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以及 1996 年通过的《律师法》确立了法律援助制度。《律师法》第 42 条规定“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 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一般认为, 上述条款是我国法律援助制度早期的最主要法律渊源。之后, 国务院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通过了《法律援助条例》, 司法部部务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审议通过

了《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 2013 年 11 月 12 日, 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将法律援助制度提升到国家人权司法保障制度的高度, 明确提出“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改革目标。1999 年 3 月, 我省成立了山西省法律援助中心。2021 年 8 月 20 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至此, 我国法律援助成为规范化、体系化的一项法律制度, 律师在其中大有可为、大有作为。

我自 1986 年调到山西青年青少年报刊社当了编辑、记者后, 便与青少年有了不解之缘。





在从事新闻工作的十年中，编采的稿件多与法制和青少年有关。取得律师资格后，在时任团省委书记支树平同志的支持下，创办了山西青年律师事务所。当时，在共青团系统成立以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为主要宗旨的国办律师事务所仅此一家，还得到了团中央的充分肯定。律师事务所成立后，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第一位，把法律服务定位在以青少年特别是未成年人保护为主上。在服务方式上，采取了“两个结合”：第一，充分发挥团组织 and 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简称未保委）的政治优势，啃一些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的硬骨头，使法律服务与政治功能相结合。第二，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宣传优势，办一些有影响、有特色、有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件，使法律服务与法制宣传相结合。

有三件事至今难以忘怀，一件是 1996 年 1 月 8 日中午，山西省五台县红表乡大南头村学校一年级女生赵某在课间上厕所时，被施工的拖拉机撞倒厕所墙而砸伤，经抢救脱离危险，但右眼失明，颅骨骨折。事情发生后，赵某的父親找村委，找学校，找乡里，找县里一直没有结果。为给女儿看病，自己负债累累。一年后，赵某的父親找到省未保委办公室和青年所。我接受法律援助后，三次深入当地调查取证，并在省未保委和团省委权益部的大力支持下，引起五台县法院领导重视，很快受理



了这起赔偿案。1997年4月8日，法院在大南头村公开审理赵某诉学校以及肇事者致伤赔偿一案，周围近千村民赶来旁听。经过审理，人民法院作出了公正判决，赵某得到了应有的赔偿。

另一件是未成年人劳动教养案。太原市某重点中学的高三学生张某，聪明好学，成绩优异。父亲工人，母亲教师，家境贫寒，为人善良。期中考试前，为了买几本复习资料，小张在几个大孩子的带领下，偷了厂里的铜线准备卖钱，被公安人员抓获，处二年劳教。眼看第二年孩子就要高考，父母焦急万分，四处托人。小张也对自己的失足追悔莫及，更为自己失去高考的机会而痛心。小张父母求助到青年所，我详细了解情况后，答应办这个特殊的案件。经过多少次跑公安、劳教委、学校，从违法的后果，到孩子的前途，社会的责任，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劳教委同意小张取保回校，学校也同意接收，条件是痛改前非，以优异的成绩考入大学。小张经过挫折，发奋赶上落下的功课，最终考取了武汉一所全国重点大学，在拿到入学通知书的同时，收到了提前解教的决定书。那天，小张和父母给所里送来一面锦旗。小张

入学后努力学习，多次获得奖学金，大学毕业后还考取了研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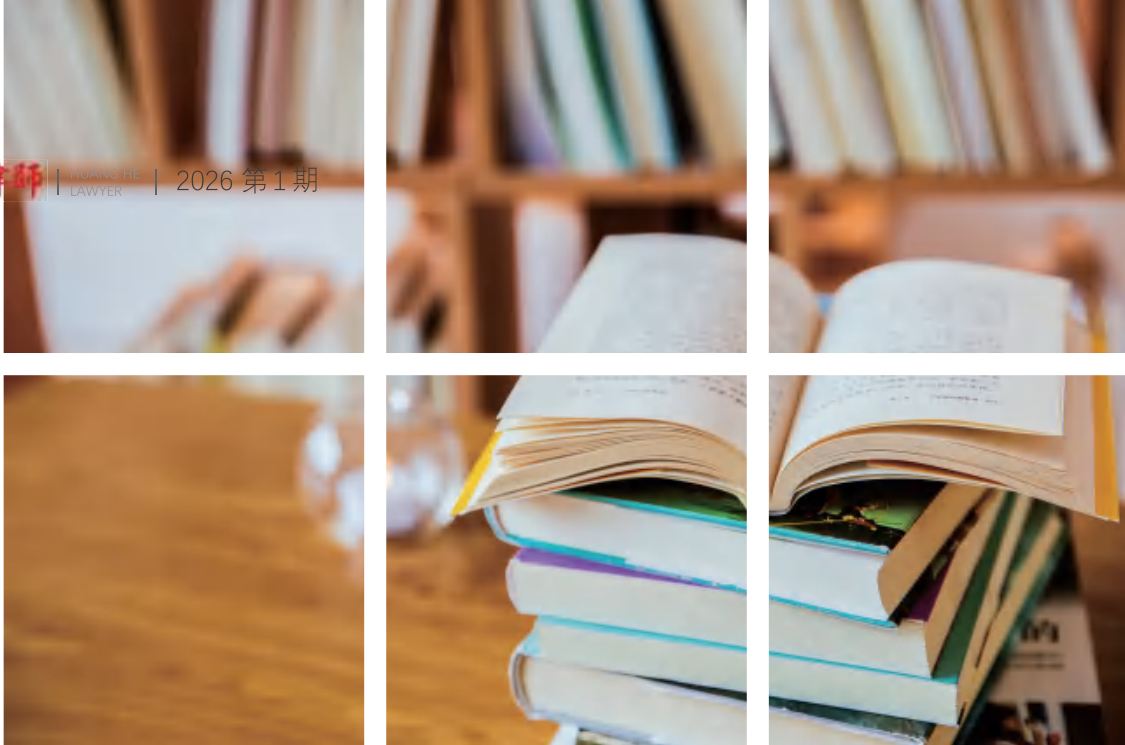
还有一件是交通肇事赔偿案。2005年7月，初中学生梁某及母亲到黄河所咨询，其父前两天在高速公路行走时被汽车撞死，能否向保险公司及司机进行索赔。当了解到梁某与母亲相依为命，且母亲下岗，生活十分困难的情况，决定受理这起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后因行人有过错索赔的案件。一般情况下，机动车无过错，保险公司是不予赔偿的。我向受理法院的法官解释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无过错赔偿原则”，以及国家保监会有关机动车强制保险与《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如何衔接的规定，陈述了应当立案的理由。在开庭审理中，进一步从立法理论及司法实践，以及梁某的具体情况陈述了代理意见。最终，一审支持了梁某的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审判决，梁某最终拿到了赔偿款。本案还成为当地法院的判例。

三十多年来，无论是在公安机关当警察，还是在新闻单位当记者，特别是从事律师工作，我感到青少年是祖国的明天，为了“明天”的安宁，办好每一件案，解答每一个问题，做好每一件事，都是一名律师应尽的职责。为此，我也收获了荣誉：被中央宣传部、全国人大内司委、团中央、国家教委、司法部授予首届“中

国保护未成年人优秀公民”、被全国律协评为首届“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特殊贡献律师”、被山西省司法厅评为“全省法律援助先进个人”“全省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被省律协评为“山西省律师公益性法律服务优秀个人”。黄河所也是被省司法厅授予“法律援助先进集体”的单位，我到黄河所后，制定了《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案件管理办法》，建立了“山西黄河法律援助基金”，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成为每一名执业律师的必修课。

Z 我们看到，您在黄河所可谓“身兼数职”，既是专委会成员，又曾多年担任党支部书记，日常除却办理案件，还要参与专家讨论以及带领团队。在如此“高负荷”背景之下，您是如何平衡生活与工作的，又有哪些心得可以同我们分享？

Y：“世界是你们的，也是我们的，但是归根结底是你们的。你们青年人朝气蓬勃，正在兴旺时期，好像早晨八九点钟的太阳。希望寄托在你们身上。”这是毛泽东主席1957年11月17日在莫斯科大学接见中国留苏学生时，发表《希望寄托在你们身上》的著名讲话。这句



名言，是我在 80 年代从事共青团工作，包括在山西青年律师事务所工作期间常说到、听到的，这句话激励鞭策着一代代青年人，伴随着他们成长、成熟，始终充满希望。也验证了各界、各色人等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出于对律师职业的喜爱执着，我自认跨入律师门槛不算早，但悟性高，更得益于之前在公安近十年的司法实践，并受教于山大法律系早期的理论培训，加之在省团委的报刊社及省政府体改委工作的阅历，这些上层建筑职业的加持，快速适应及熟悉了律师工作。90 年代初成立青年所我是主任，没有师傅带，在所里自学加互学，很快得到了社会、当事人的认可，1997 年至 2011 年期间收获了国家级、省级部门的各项荣誉，被评为“中国保护未成年人优秀公民”“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特殊贡献律师”“全国优秀律师”“山西省十大杰出青年律师”“山西省先进律师”。2003 年青年所与黄河所合并后，我被选为第一届党支部书记，管委会及专委会成员，除了党建、所建管理性事务外，在律师业务上，与所里及

业内同行互动交流、取长补短，提升自我修养，以及职业素质和职业技能。同时开始带“徒弟”，带青年律师。在“传帮带”的过程中，也是温故知新，总结提升，辨人辨析，愉悦精神的过程。我的品德身教于徒，做律师忠于职守，诚信使然，无愧于心；办案件找出规律，符合逻辑，举一反三。多年的实践，时时提醒新律师，接手案件后，无论是原被告都要把打好基础三关，一是管辖关，二是主体关，三是时效关。乐于把正的经验及负教训传递给青年律师们，这些都是职业生涯中的财富。特别是发现或知悉自己或同仁在办案中出现不足，甚至失误，比经验和长处更有价值，更对自己有警示。

自青年所与黄河所合并至今二十三年，我



任党支部书记二十年，岁岁月月与黄河所荣辱与共，与黄河所员工拼搏奋进，抚今追昔多少事历历在目：1. 成立党支部；2. 办《黄河律师》杂志；3. 完善案件及收入月报制度；4. 设立健身房；5. 周六案件讨论；6. 年终十件大事；7. 典型、优秀案例评选；8. 在山西财经大学法学院设立黄河杯辩论赛、最高奖学金评选；9. 所内党支部优秀党员、优秀党小组评选；10 黄河所庭审技能辩论赛等等。

我卸任党支部书记后，主要精力放在专家委员会的案件讨论及案件质量评查、案例评选、技能提升上。此外，为发挥自己资深律师的作用，还被知识产权、涉外、执行团队聘为顾问，使我的精神生活，经验外溢更加丰富、充实、满足，这要感谢黄河所提供的平台，感谢团队年轻律师的信任、尊重。特别是 2024 年在被聘一周年之际，团队在一次小聚会上，给了我和老伴儿一个惊喜！送给我一个《聘书》“尊敬的杨力律师：鉴于您在律师界的资深地位和崇高声望，以及您对业界后辈无私的关怀和培养，诚聘您为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及涉外执行团队的专家顾问，聘期至天荒地老海枯石烂。”送给老伴儿一个《荣誉证书》“尊敬的韩一平女士：鉴于您多年来对杨力老师的悉心照顾和对本团队成员慈母般的关爱，特授予您‘地表最强师母’荣誉称号。”那个时刻，我们太开心了！



Z: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您对律师行业的未来发展有怎样的展望？

Y: 今年是国家“十五五”的开局之年，2025年10月，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十五五”规划的建议》，2026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十五五”规划纲要》，开局之年的总基调是，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推动高质量发展、发展新质生产力。律协、律所面对新的开局，面对AI化、智能化、数据化的新业态，要适应在业务范围、执业环境、社会认知等方面发生的巨大变化，在创新中求发展，为律师提供适宜的环境和平台。律师在办案中，虽然可以借助如豆包、DeepSeek、Kimi、文心、千问、元宝等诸多AI助手，但调查取证、对当事人的发问、会见被告人、与公检法办案人员的沟通，特别是庭审技能等实操，还是要有扎实的基本功打底。“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青年律师在智能化时代，可以大有作为，也能突破所谓律师执业的“天花板”，相信自己，配合团队，实现目标，未来可期。

Z: 您怎样看待“离岗不离党、退休不褪色”这句话，又采取了何种行动来印证自己的看法？

Y: 就在岗与离岗而言，律师职业与其他职业具有明显特点和显著优势。一般职业一旦到了退休年龄就会离岗，过一种新的生活，最多被单位返聘，但心理的落差还是蛮大的。唯有律师的职业，只有年龄上的退休，其标志是每月领取社保发的退休金，而没有离岗一说。只要经过每年的执业年检考核，注册通过后，就能以一名执业律师的身份，身着律师袍，出庭诉讼；手持律师证，会见被告人，哪怕是满头银发，步履蹒跚，那种自豪，自信，光荣，无与伦比，令人羡慕。

在律所执业34年，期间还在省律协担任过理事，以及“刑事辩护委员会”委员，“规则委员会”“老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还是太原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9年9月，在我65岁时，被省律协六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聘为老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开始关注老律师，统筹、研究老律师群体的特点和发展规律，制定老律师活动计划。七年来在老律委同志们的共同努力下，在省律协领导及职能部门的支持下，做了一些有益的工作，但有两件事可以载入山西律师史册：一件是完善了一个规则。根据六届省律协对规章制度立、改、废、释的要求，将《山西省律师协会老律师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修改为《山西省律师协会老律师工作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则》与《细则》相比，章、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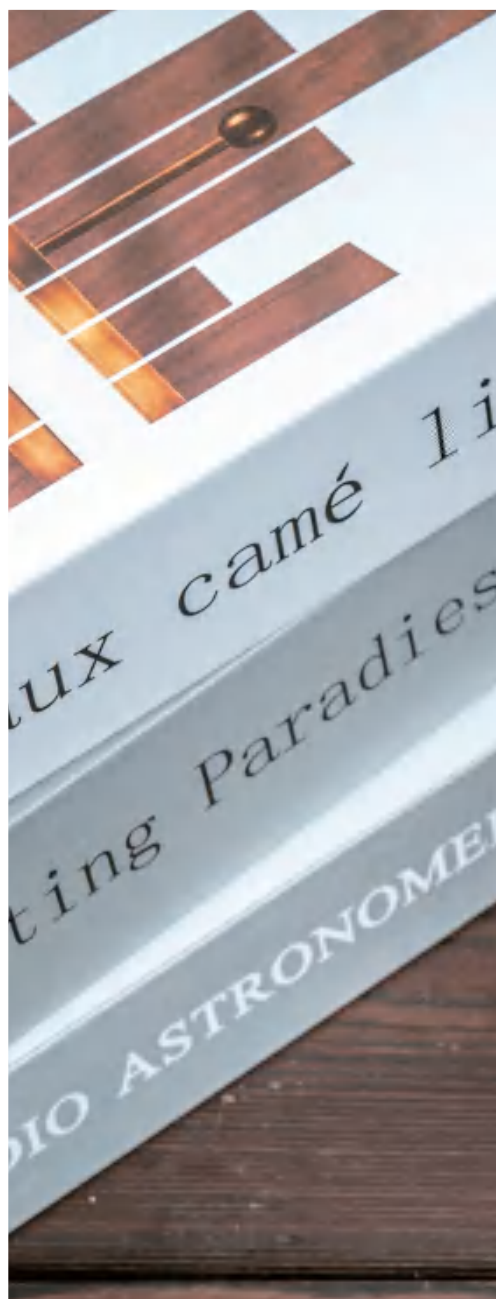
项均有所增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体现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二是明确了“老律师”的定义。三是强化了依法保障老律师的合法权益。四是完善老律委组织结构,并在12个市律协设立老律师“联络站”。另一件是确立了一项制度,通过对山西省老律师的摸底调查,我们感到岁月更迭,每个人都将经历青年、中年、老年。而老律师则是见证法治中国的宝贵财富,是中国律师的写照,不应当被后人忘却。省律协曾在2015年为“光荣从事律师工作三十年”的老律师颁发过“荣誉证书”。但仅仅一张证书不足仪式感,也不值得本人、家人的纪念、自豪,更难以达到令后辈或他人的敬仰、追梦。老律师是我省律师事业的铺路石、开拓者和见证人,为弘扬、传承中国律师的信仰,老律委提出为执业满30周年的律师颁发荣誉证书和纪念章的设想,在省律协领导的全力支持下,通过了《山西省律师协会关于授予连续执业满30年律师荣誉的规定》,在颁发“荣誉证书”的基础上,为每位律师颁发一枚光荣执业30年的“纪念章”,这项殊荣自2022年起,将成为省律协的一项重要制度,源远流长。每年九九重阳节期间,省律协都会举行隆重的仪式,为

执业满30年的老律师颁发纪念章和证书。至今已连续四年为全省830名老律师颁发了证章,黄河所就有22名,其中我和李飞主任、白建芳、段凡生、张生强、赵存福、赵大康、于天贵等八名律师都是第一批获此殊荣的老律师。四十多年来,山西省老律师以自己的风采,印证了“老骥伏枥,志在千里”,也印证了“莫道桑榆晚,为霞尚满天”;老律师面对的不是“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而是“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更是“最美不过夕阳红,温馨又从容,夕阳是晚开的花,夕阳是陈年的酒,夕阳是迟到的爱,夕阳是未了的情,多少情爱化作一片夕阳红”。

◎ 业绩·对对碰 ◎

常年法律顾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太原市分公司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
山西盛银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新星博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山西省改革创新研究会
山西昇昇科技有限公司
新华通讯社山西分社





近年主要业绩📌

陈某玩忽职守案，有期徒刑三年改判无罪。

董某故意杀人案，无罪。

郭某某诈骗案，无罪。

申某合同诈骗案，有期徒刑十三年改为不
起诉。

单某、吴某恶势力犯罪团伙案，撤销恶势
力团伙认定并作出不起诉决定。

董某受贿、挪用公款案，免于刑事处罚改
判无罪。

杨某某与山西某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煤矿承
包合同纠纷，标的额 1.3 亿。



BUDONGCHANDIYA

不动产抵押 预告登记中的 法律风险防范

重大法律事务中心 · 史慧娟

〔案情摘要〕

某银行（贷款人）与白某（借款人）于2021年3月22日签署《个人购房（车位）借款及担保合同》，其中约定借款人为借款金额151万元，借款期限自2021年6月3日起至2048年6月3日。抵押物为白某以按揭贷款方式购买的案涉房产。案涉房产于2021年7月15日办理完成抵押权预告登记。

为保证上述债权的实现，某银行（担保权人）与某房地产公司（保证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中约定保证方式为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房产办理完毕抵押权预告登记，并将房屋抵押权预告登记他项权证（如有）交予银行之日止。

因白某未依约按时还款，某银行将白某、某房地产公司起诉至法院，诉请：1. 判令白某、某房地产公司偿还剩余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2. 判令某银行对白某抵押的房屋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 判令某房地产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 判令二被告承担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法院最终判决驳回某银行对抵押房产、保证人某房地产公司的相关诉请，理由如下：

1. 关于案涉房屋优先受偿权。当事人办理抵押预告登记后，预告登记权利人请求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经审查存在尚未办理建筑物所



▲ 史慧娟

重大法律事务中心银行与金融业务团队主任。曾先后担任民生银行太原分行、山西银行吕梁分行、招商银行太原分行、深圳前海紫通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网山西招标有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大型企业集团与金融机构的法律顾问，擅长企业合规管理、法律风险防控、公司债券发行、股权架构设计与投融资、公司并购与重组、基金信托、票据、不良资产清收与处置、民商事诉讼代理、合同纠纷等法律事务。

联系方式：13509732003

有权首次登记、预告登记的财产与办理建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时的财产不一致、抵押预告登记已经失效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办理抵押登记条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经审查案涉房屋尚未办理建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故法院对某银行主张就案涉房屋优先受偿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2. 关于保证责任。某房地产公司为白某的借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房产办理完毕抵押权预告登记，并将房屋抵押权预告登记他项权证（如有）交予银行之日止。案涉房屋已于2021年7月15日办理完成抵押权预告登记，某房地产公司的保证责任期间已届满，故法院对某银行主张某房地产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相关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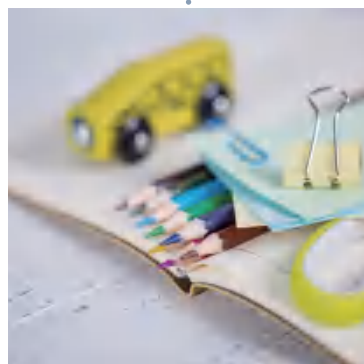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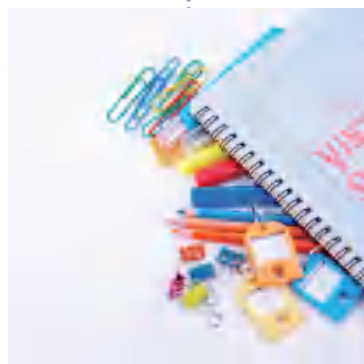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百二十一条 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的协议或者签订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

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九十日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办理抵押预告登记后，预告登记权利人请求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经审查存在尚未办理建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预告登记的财产与办理建筑物所有权





首次登记时的财产不一致、抵押预告登记已经失效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办理抵押登记条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经审查已经办理建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且不存在预告登记失效等情形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并应当认定抵押权自预告登记之日起设立。

当事人办理了抵押预告登记,抵押人破产,经审查抵押财产属于破产财产,预告登记权利人主张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破产申请时抵押财产的价值范围内予以支持,但是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债务人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设立抵押预告登记的除外。

[风险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正式施行后,按揭贷款项下的开发商要求将《保证合同》约定的阶段性保证的保证期间调整至按揭房产办理完毕抵押权预告登记之日止,是多家银行面临的一个共性问题,而上述约定条款的调整导致后续银行败诉、债权脱保的情况时有发生,银行从业人员

须认识到:

1. 抵押预告登记能够产生权利保全的效果,即未经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不发生物权变动的法律效果,但抵押预告登记并不当然产生抵押权设立的法律效力,抵押预告登记权利人亦并不当然因此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2. 在同时满足以下特定条件的前提下,抵押预告登记方能产生正式抵押登记的法律效果,预告登记权利人方能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1) 建筑物所有权进行了首次登记,这里的首次登记不同于购房人的所有权登记,当开发商办理了商品房的权属初始登记,即满足了首次登记条件;

(2) 抵押预告登记并未失效;

(3) 预告登记的财产与办理建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时的财产相一致;

(4) 抵押物具备办理抵押登记条件。

[管理建议]

建议银行从业人员在办理预售商品房抵押贷款业务过程中,应全面了解抵押预告登记涉

FENG XIAN FANG FAN



及的法律风险，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

1. 在开发商阶段性保证责任的免除方面设置限制条款

如开发商要求将《保证合同》约定的阶段性保证的保证期间调整至按揭房产办理完毕抵押权预告登记之日止，建议在上述条款的适用方面设置限制条件，如可以考虑约定“开发商的阶段性保证责任至开发商协助贷款人办妥购房人所购房屋的抵押预告登记并交由贷款人保管《不动产登记证明（预告登记）》（如有），

且开发商办妥购房人所购房屋相关建筑物的所有权首次登记，抵押预告登记的财产与办理建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时的财产相一致，抵押预告登记并未失效，购房人所购房屋具备办理正式抵押登记条件，贷款人因此对购房人所购房屋依法享有抵押权和优先受偿权之日止”。

2. 特别注意开发商未办妥建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对诉讼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能否产生抵押权设立的法律效力，关键条件之一在于是否已经办理



建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因此，建议在开发商办妥购房人所购房屋相关建筑物的所有权首次登记、购房人所购房屋具备办理正式抵押登记条件的前提下，再行以诉讼方式主张对抵押房产的优先受偿权，避免银行可能败诉及贷款债权可能脱保的法律风险。

3. 设置台账指定专人管理，跟踪督促项目建设、办证进度

建议针对预售商品房抵押设置台账指定专人管理，实时跟踪该项目的建设情况、竣工验收情况，逐户登记办证期限、实际办证进度，督促开发商尽快办理建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并留存固定相关证据。

4. 重视借款人和开发商的考察评估，加大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若不符合《担保制度司法解释》规定的特定条件，抵押预告登记只有变更为正式抵押权登记后方能产生抵押权设立的法律后果。因此，为了避免该期间贷款脱保的法律风险，银行需重点考查开发商的开发资质、资信及履约能力，借款人的信用情况、职业、教育程度、还款能力，并在合同中尽量延长开发商阶段性担保时间，加重开发商未尽通知义务、逾期不能办证等的违约责任，加重借款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办理正式抵押登记等的违约责任。

5. 在法定期限内转为正式抵押登记，以保

障优先受偿权

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一条之规定，若不能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办理抵押登记，预告登记失效。针对借款人日后可能出现拖延或拒绝办理抵押登记等情况，建议银行可以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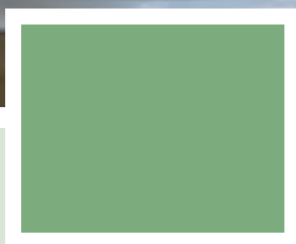
(1) 自银行知道或应当知道抵押物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及时书面通知借款人限期配合办理抵押登记，并留存固定相关证据；

(2) 在签署《个人购房借款 / 担保合同》的同时，要求借款人提交符合房管部门要求的、明确授权银行办理抵押登记的授权委托手续，且相关授权委托书经由公证机关公证；

(3) 银行亦可通过诉讼实施权利救济，诉请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履行办理抵押登记义务，并争取案涉房屋的首封权。

6. 需注意抵押人进入破产程序对银行债权的不利影响

首先，抵押人破产的，抵押预告登记即使因符合《担保制度司法解释》规定的特定条件具有正式抵押登记的法律效果，预告登记权利人亦仅能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抵押财产的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其次，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债务人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设立抵押预告登记的，破产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上述行为。



婚姻财产约定中 公序良俗条款的边界分析

重大法律事务中心 · 于艳华

一、公序良俗原则的法律内涵

公序良俗是《民法典》的一项基本原则。《民法典》第8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民法典》第153条第2款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这就把公序良俗作为衡量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一个重要条件。将公序良俗



▲ 于艳华

2023年正式执业，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重大法律事务中心专职律师。执业前曾在法院系统工作7年，工作中参与审理了大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类案件。从业以来参与孟县经开区投资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业务，参与山西银行不良资产处置非诉业务、山西焦煤集团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华远陆港集团下属企业合规管理业务，不仅在公司法务、合同审查等非诉业务方面具有自己的专业优势，并熟悉了解参与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联系方式：13513612248

和合法性并列，共同构成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依据。

公序良俗是由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这两个方面的内容构成的，公共秩序指的是为了维护国家和社会的整体利益而需要维持的最基本的社会秩序，它是保护人权以及建立有序社会生活的重要保障，而善良风俗则指社会普遍认同的道德标准和伦理观念，体现了社会的价值取向和文化传统。这两者互为补充，互相促成了民事法律行为存在合法的道德标准。

公序良俗原则对于婚姻家庭领域而言有着特殊的价值意义。婚姻家庭关系不仅涉及当事人的私人利益，更关系到社会的基本伦理秩序和文化遗产。因此，涉及婚姻家庭的民事法律行为要受到更加严格的公序良俗的规制，在对公序良俗进行审查时不仅要考虑行为对当事人的直接影响，更要考虑其对家庭稳定、社会和谐的影响。

二、婚姻财产约定的法律性质与特殊属性

婚姻财产约定本质上是一种特殊的民事法律行为，既具有财产法上的契约性质，又具有身份法上的依附属性，这种双重属性决定了其在公序良俗审查中的特殊地位。婚姻财产约定虽然具有鲜明的身份依附性，但这并不表明它就是一般的财产协议，既然它是财产协议，则应当遵循意思自治的原则，当事人的约定效力不容轻易否认；而同时它又应满足婚姻家庭的



基本伦理要求，因此约定的内容亦不能背离社会基本的价值理念。

三、婚姻财产约定中违背公序良俗的争议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类型

（一）限制离婚自由类条款

这类条款通过设置财产惩罚机制来限制当事人的离婚自由，是实务中最为常见的争议类型。典型的表现形式包括：“若女方提出离婚，则净身出户，放弃所有财产份额”、“一方出轨导致离婚的，过错方不得分割任何夫妻共同财产”等。这类条款的争议焦点在于：第一，是否构成对离婚自由的不当限制。通过财产惩罚来阻止当事人行使离婚权，实质上是对这一基本权利的侵犯。第二，是否违反显失公平原则。“净身出户”等条款往往导致一方承担过重的财产损失，明显偏离了公平原则的要求。第三，是否损害了婚姻制度的基本价值。婚姻应当建立在感情基础之上，而非财产约束，通过财产惩罚维持的婚姻关系违背了婚姻制度的本质要求。

（二）违反性别平等类条款

这类条款通过设置歧视性的权利义务安排，违背了男女平等的基本原则。常见的表现形式包括：“妻子须全职照顾家庭，否则不得分割共同财产”、“男方有权决定家庭重大事务，女方必须服从”、“女方不得从事男方不同意的职业”等。在司法实践中，此类条款往往被认定为无效。

（三）损害未成年人利益类条款

这类条款通过财产安排损害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违背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基本原则。典型条款表现形式包括：“子女抚养权归属以财产多寡为唯一标准”、“一方放弃子女抚养权可获得更多财产”、“以财产为条件剥夺一方对子女的探望权”等。在实务中，夫妻双方约定“离婚时子女归男方抚养，女方不得探望，作为交换女方可获得全部房产”，该约定严重损害了未成年人的利益和女方的探望权，应属于无效约定。这类条款的核心问题是：第一，违反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民法典》明确规定处理涉及未成年人的事务应当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为原则，任何损害未成年人利益的约定都是无效的。第二，混淆了财产关系与身份关系。抚养权、探望权等属于身份权范畴，不能作为财产交易的对象。第三，可能导致对未成年人的情感伤害。将子女作为财产分配的筹码，不仅在法律上是错误的，在伦理上也是不当的。



（四）违反公序的财产处分类条款

这类条款涉及将夫妻共同财产不当处分给第三人，或者通过虚假约定逃避债务等行为。这类条款的法律问题包括：第一，违反了夫妻忠实义务。婚姻法确立了夫妻之间的忠实义务，向婚外第三人赠与财产明显违反了这一义务。第二，损害了配偶的合法权益。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处分权，一方擅自处分共同财产损害了另一方的权益。第三，可能构成对债权人的欺诈。通过虚假约定转移财产以逃避债务，损害了债权人的合法利益。

四、公序良俗条款设计示例

（一）合理的财产分割约定条款

“甲乙双方约定，婚后各自所得财产归各自所有，但双方共同投资购买的不动产归双方共有。如因感情破裂导致离婚，双方应当根据各自对家庭的贡献、对共同财产的投入等因素，协商确定财产分割方案。如协商不成，可申请调解或通过诉讼解决。”这一条款既明确了财

产归属，又为离婚时的财产分割提供了合理标准。条款强调根据贡献和投入进行分割，体现了公平原则，同时保留了协商和诉讼的救济途径，没有限制当事人的基本权利。

（二）过错责任与财产分割结合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在婚姻存续期间相互忠实。如一方存在重大过错（包括但不限于重婚、与他人同居、家庭暴力等）导致离婚，无过错方有权要求过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数额应当根据过错程度、损害后果、双方经济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这一条款将过错责任与损害赔偿相结合，既体现了对婚姻忠实义务的强调，又提供了合理的救济机制。条款设定的赔偿数额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合理确定，避免了显失公平的问题。

（三）平等互尊的权利义务约定条款

“甲乙双方约定，根据各自的职业特点和家庭需要，合理分工承担家庭责任。甲方主要负责家庭经济收入，乙方主要负责家庭事务管





BIAN JIE FEN XI

理，但双方都应当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相互支持、共同承担家庭义务。任何一方都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分工安排，对方应当给予理解和支持。”这一条款体现了夫妻平等和相互支持的原则。虽然约定了分工，但强调了灵活性和相互性，没有强制性地限制任何一方的权利。条款承认了家庭分工的合理性，同时保护了双方调整分工的自由。

（四）共同决策与财产管理条款

“甲乙双方约定，对于超过5万元的重大财产处分，应当由双方共同决定。日常生活支出和各自职业发展所需的合理支出，各方可以自主决定。双方应当定期就家庭财务状况进行沟通，确保财务透明和决策民主。”这一条款在保护共同财产的同时，也保障了双方的自主权。通过设定金额标准来区分重大决策和日常决策，既避免了过度限制，又确保了重要事项的共同参与。

（五）保护子女利益的约定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无论婚姻关系如何变化，都将以子女的最佳利益为优先考虑。如离婚，子女抚养权的确定应当综合考虑子女的意愿、父母的抚养能力、子女的生活环境等因素，以最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为标准。非抚养方享有

探望权，双方应当为子女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条件。”这一条款明确了子女利益优先的原则，为抚养权确定提供了合理标准。条款强调了子女意愿和最佳利益，同时保护了非抚养方的探望权，体现了对子女权益的全面保护。

（六）教育费用分担条款

“甲乙双方约定，子女的教育费用（包括学费、培训费等）由双方根据各自的经济能力按比例分担。具体比例可根据双方收入变化进行调整。双方都有义务为子女提供良好的教育条件，重大教育决策应当由双方共同商议决定。”这一条款合理地分配了教育费用的承担责任，既考虑了双方的经济能力，又保持了一定的灵活性。条款强调了共同决策，体现了对子女教育权益的保护。

（七）第三人利益保护条款

“甲乙双方约定，婚前个人债务由各自承担，婚后为家庭共同生活所负债务由双方共同承担。本协议的约定不影响双方对善意第三人的债务承担责任。如因本协议的执行影响第三人合法权益，双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一条款在明确债务承担的同时，特别强调了对第三人权益的保护。条款明确表示协议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体现了对交易安全的维护。

唐朝是中国古代的鼎盛朝代，中国也是当时亚洲最强大的国家。

唐朝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都取得了非凡成就，其中就包含《唐律》、中华法系与丝绸之路。而且，三者之间还有着密切的互动关系：《唐律》为丝绸之路保驾护航，又是中华法系的代表作；丝绸之路是联系《唐律》与中华法系的纽带，使《唐律》能够为朝鲜、日本、越南等近邻所接受、移植，最终形成中华法系。

首先，《唐律》是中国现存第一部内容完整、系统的律典，也是唐朝的主要法典。

丝绸之路最晚起源于汉朝，唐朝又有大发展，不仅扩大了陆上丝绸之路，而且开辟了海上丝绸之路。在这条以经贸为主的大路上，人员、

文化等也实现了交流与互动。在保证丝绸之路的安全和繁荣方面，《唐律》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唐律》通过打击损害人身、财产、交易的犯罪，来保证丝绸之路的畅通。

《唐律》是一部刑法典，最重的刑罚可剥夺犯罪者的生命，即死刑。因此，与唐朝其他法律相比较，它更具有强制性、规范性、权威性等优势。这使得《唐律》在丝绸之路中能够发挥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唐律》在打击外国人犯罪方面扮演了重要角色。《旧唐书·北狄传》

唐律 与 丝绸之路





记载，唐玄宗开元二十年，黑水靺鞨国的武艺派人去诛杀身在大唐帝国的门艺，但刺杀未遂。为了保证门艺的人身安全，河南府派人抓捕武艺派来的刺客，结果刺客全部落网。这一抓捕的依据就是《唐律》。

其次，一个法系的形成只有母国还不行，它要有成员国的拱卫。《唐律》成为中华法系的典范性法典，需得到成员国的接受、移植，成为它们立法的楷模。中华法系的母国是中国，

成员包括朝鲜、日本、越南等国家。

历史上，《唐律》的大量内容为这些成员国所接受移植。在朝鲜，其刑法就是模仿《唐律》而制定。《高丽史·刑法志》记载：“高丽一代之制，大抵皆仿乎唐，至于刑法，亦采唐律，参酌时宜而用之。”在日本，《大宝律》堪称“封建立法的典范”，基本上是《唐律》的翻版。在越南，李太尊、陈太尊执政时，制定的重要法典《刑书》和《国朝刑律》亦把《唐律》作为楷模，只是“时而斟酌”而已。可见《唐律》作为中华法系的代表作名副其实。为什么这些国家会大量移植《唐律》呢？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最重要的有三个方面。

第一，《唐律》是东方农业文明的产物。

古代中国是一个典型的农业国家，中华民族也是一个农耕民族，《唐律》就是在这样的



国度里诞生的。这决定了，它的内容十分适合农业国家，而不是游牧、工商业国家。那时，东亚国家也都是农业国家，朝鲜、日本和东南亚国家越南无一不是如此。它们与唐朝具有相似的经济背景，采用《唐律》会更加顺手一些。

第二，《唐律》的水平比较高。

《唐律》的水平要明显高于其他东亚国家的原有法律。它们移植《唐律》以后，可以使本国的法律水平得到很快提升，何乐而不为呢？

第三，《唐律》的移植有一定的文化基础。

在唐朝以前，东亚区域就受到中华文化的

广泛影响。中国的文字、风俗、习惯等在汉朝以后，就已渗透进这些国家。有了这一文化基础，《唐律》的移植就显得方便了。由此可见，东亚国家采用《唐律》是多因一果的，具有一定的必然性，绝非被动接受和偶然行为。一旦这些国家接受、移植了《唐律》，母国与成员国皆已具备、代表作亦到位，中华法系也就自然而然地形成了。

最后，通过丝绸之路，大量输出《唐律》；通过建立中华法系，远扬大唐威名。

《唐律》产生于唐朝，中华法系则由唐朝与朝鲜、日本、越南等共同构成。要把《唐律》与这些国家联系起来，没有强劲的纽带是不行的。这根纽带就是丝绸之路。通过丝绸之路，



唐朝与周边国家能够加强联系、促进相互交流。

在输出《唐律》与建立中华法系的过程中，陆上、海上丝绸之路发挥了积极作用。这里，仅以通往日本的丝绸之路为例。那个时候，去往日本，可以先走陆上丝绸之路到朝鲜，再利用季风抵达日本。这条大路不仅承载商人，还有大量日本遣唐使。在遣唐使中，有人专门到唐朝的高等学府国子监就学，深入了解和学习中国文化。其中，就有人专门学习过《唐律》。学成后，便把《唐律》带回日本。

从制定《大宝律》的人员来看，许多人都是通过丝绸之路来往的。其中，既有留学生，也有唐人的后代。可见，在《唐律》与中华法系之间，不能没有丝绸之路这条纽带。少了这条纽带，《唐律》就难以为各国所接受、移植，中华法系也就会成为空中楼阁。

总之，唐朝造就了《唐律》；《唐律》凭借丝绸之路，被移植到朝鲜、日本、越南等国家；中华法系因为有了这些成员国，而得以最终建立起来。它们之间的联动，造就了《唐律》的闻名于世以及唐朝的威名远扬。



F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矿产资源 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产资源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961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6 年 1 月 19 日

法释〔2026〕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产资源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5年1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61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矿产资源纠纷案件，加强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和交易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实际，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矿业权出让部门作为出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矿业权出让合同，当事人请求确认自依法成立之日起生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条 出让人未按照矿业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为受让人办理矿业权登记，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办理，或者因出让人原因致使受让人受让矿业权后不能依法取得矿业用地进行勘查、开采，受让人请求解除出让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受让人未依约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致使出让人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出让人请求解除出让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对未设置矿业权的矿产资源实施勘查、开采，违反矿产资源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无效。

以将来取得的矿业权进行合作勘查、开采或者转让的合同，当事人仅以合作人或者转让人在订立合同时未取得矿业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四条 当事人约定在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区域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违反国家公园法第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无效。

第五条 当事人请求确认矿业权转让、出资、抵押或者合作勘查、开采等合同自依法成立之日起生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矿业权出让合同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矿业权转让、出资合同生效后，矿业权人未依约履行转移矿业权的义务，合同相对人请求其继续履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矿业权人未依约履行转移矿业权的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相对人请求解除合同并由矿业权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七条 矿业权转让合同生效后，转让人又将矿业权转让给第三人并办理了转移登记，受让人请求解除合同、返还已付转让款，并由转让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转让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另行订立矿业权转让合同并办理了转移登记，导致受让人无法取得矿业权，受让人请求确认转让人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八条 受让人请求确认自矿业权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时取得矿业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矿业权证书与矿业权登记簿记载不一致，当事人请求以矿业权登记簿为准的，除有证据证明矿业权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九条 以矿业权设立抵押，当事人请求确认抵押权自抵押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时设立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条 以矿业权设立抵押，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八条规定申请实现抵押权的，人民法院可以拍卖、变卖矿业权。

第十一条 矿业权依法抵押后，因矿产资源被压覆、矿业权被收回等原因导致矿业权消灭，抵押权人请求按照原抵押权的顺位就抵押人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或者将该款项予以提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二条 越界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纠纷案件中，当事人因登记的勘查、开采区域重叠或者界限不清发生争议，依法应当由有关机关处理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并告知当事人向有关机关申请解决；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第十三条 因越界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矿业权人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四条 采矿权人请求侵权人赔偿因越界勘查、开采造成的下列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 侵权人越界勘查、开采获得的矿产品价值；

(二) 侵权行为致使采矿权人按照批准的矿山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开采方案可以采出而无法采出的矿产品价值；

(三) 侵权行为致使采矿权人增加的开采成本、矿区生态修复费用。

采矿权人请求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计算前款规定的矿产品价值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探矿权人请求侵权人赔偿因越界勘查、开采增加的勘查成本、恢复费用以及依法可以获得的利益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五条 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压覆矿产资源”：

(一) 建设项目占地范围与依法登记的勘查、开采区域重叠，或者虽不重叠但是依据相关规定建设项目周边一定范围内禁止勘查、开采，直接影响矿业权行使的；

(二) 建设项目周边一定范围内限制勘查、开采，依据相关规定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前需取得建设项目权利人的同意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但是在合理期限内未取得同意或者批准的。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签订压覆矿产资源补偿协议后未履行约定义务，矿业权人请求建设单位继续履行并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与矿业权人签订补偿协议即压覆矿产资源，矿业权人请求建设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涉及公共利益的建设项目，需要压覆审批的已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压覆审批的已依法履行项目审批（核准）、规划许可等手续，建设单位未与矿业权人签订补偿协议即压覆矿产资源，矿业权人请求建设单位补偿被压覆矿产资源相应的已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勘查投资、已建开采设施投入及其利息，以及搬迁相应设施费用等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法律、行政法规对压覆矿产资源补偿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被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有争议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压覆审批时的调查评估报告或者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备案的储量报告予以认定。

矿业权人自行委托出具的储量报告，未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备案，建设单位不予认可的，人民法院不予采信。

第十九条 矿产资源被压覆时矿业权因期限届满已消灭，原矿业权人基于矿产资源被压覆请求建设单位赔偿或者补偿其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有证据证明因建设项目压覆导致矿业权未能续期的除外。

第二十条 矿业权在期限届满前因公共利益的需要被依法收回，矿业权人请求作出收回决定的行



政机关给予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矿业权在期限届满前因不符合管控要求依法退出自然保护地，矿业权人请求作出退出决定的行政机关给予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探矿权人按照规定完成勘查区域的清理、恢复，或者采矿权人按照批准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完成矿区生态修复，并已验收合格的，除有新的事实外，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对同一勘查、开采行为造成的生态破坏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矿产资源纠纷案件中，发现当事人无证勘查、开采，地质资料造假，或者勘查、开采未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等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将有关违法犯罪线索、材料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2025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矿产资源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解释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业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7〕12号）同时废止。

202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 依法惩治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指导意见

法发〔2026〕3号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印发《关于依法惩治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为依法惩治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制定了《关于依法惩治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的指导意见》。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分别层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2026年2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依法惩治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的指导意见

为依法惩治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活动，切实维护我国内河水域持续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和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依法惩治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是指在货物经由内河水域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运输、装卸、储存、配送等过程中发生的侵犯财产犯罪。该类犯罪具有跨地域性、流动性、隐蔽性的特征，严重侵犯国家和人民财产安全，阻碍内河水运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应予依法惩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严格公正司法，全力追赃挽损，有力护航高质量发展，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2. 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办理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刑事案件，要根据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犯罪情节及其地位、作用等情况，综合判断行为人的责任轻重，严格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组织、指挥、策划者和直接实施犯罪行为的积极参与者，以及曾因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又实施该类犯罪的人员，依法从严惩处。对于受雇佣参与货物运输、装卸、看管等活动的人员，应当根据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犯罪情节及其地位、作用等情况，综合判断责任轻重依法追究；对于未参与犯罪所得分成且未领取明显高于劳务的报酬的，一般不追究刑事责任，可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对于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退赃退赔、真诚认罪悔罪的，可以依法从轻处罚；其中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对于实施相关行为被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行为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二、准确适用法律

3. 在水运物流运输、储存等环节非法占有他人货物行为的定性，应当从行为人实施相关行为前有无实际控制货物、所采取的行为手段等方面进行判断。对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有押运人看管或者采取物防技防等方式监控的货物，符合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在水运物流装卸、交付等环节非法占有他人货物行为的定性，应当从行为人采取的主要手段、被害人有无处分财物等方面进行判断。对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设置暗舱、提前关闭阀门、掺杂掺假等手段，窃取他人货物，符合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4. 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水运物流过程中，将本单位管理、使用或者运输的货物非法占为己有，符合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规定的，以贪污罪定罪处罚。

运输、仓储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实施前款行为，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以职务侵占罪定罪处罚。

负责检验、计量等工作的人员与运输、仓储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勾结，共同将该

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5. 行为人故意实施本意见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行为，并虚构货物损失事实的，即使犯罪数额在事先约定的货物损失范围内，也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货物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符合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定罪处罚。

实施前款规定的犯罪，事前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7. 在水运物流运输、装卸、储存、配送等环节，实施侵犯财产犯罪，同时构成危险作业、危险物品肇事、污染环境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8. 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案件由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犯罪地包括侵犯财产行为发生地和结果发生地。“侵犯财产行为发生地”包括侵犯财产行为的实施地以及货物装货港、卸货港、船舶途经锚地等地点；侵犯财产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相关地域都属于侵犯财产行为发生地。“侵犯财产结果发生地”包括货物的实际取得地、转移地、销售地等，以及被害人货物损失结果发生地。

9. 对跨地区实施的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犯罪地点无法查证的，犯罪数额是否达到“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应当根据受理案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有关数额标准认定。

三、强化证据意识

10. 公安机关要加强调查取证工作，围绕相关犯罪事实和量刑情节收集固定证据，尤其注重收集和固定涉案船舶的船舶文书、航行日志、航线轨迹、装卸船记录、通话记录、销售合同、转账记录等证据材料。对重大、疑难、复杂和社会影响大、关注度高的案件，必要时，公安机关可以商请人民检察院就案件定性、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提出意见。

11. 人民检察院要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完善刑事指控体系，加强对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刑事案件的证据审查、立案监督等工作。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需要补充侦查的，应当制作具体、详细的补充侦查提纲送公安机关。

12. 人民法院要强化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刑事案件证据的审查判断，综合运用证据，围绕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情节进行审查、认定，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13. 办理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刑事案件，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查明被害人的，可以结合经查证属实的水运物流合同、银行账户交易记录、第三方支付账户结算交易记录、通话记录、电子数据等证据，结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综合认定被害人及相关犯罪事实。

14. 涉案货物的价值，可以根据销赃数额认定；无销赃数额，销赃数额难以查证，或者根据销赃数额认定明显不合理的，根据市场价格认定。

15. 对于涉案船只、货物等，办案机关在采取拍照、录音录像、货物数量认定、提取样品等方式固定证据后，依法妥善保管。被害人确定的，应当依法及时返还；被害人暂时无法确定的或者原主不愿接收的，对易损毁、灭失、变质等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可以依法先行处置。

16. 办案机关应当及时收集固定证明涉案财物的来源、性质、权属状况、价值，以及依法是否应予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的证据材料。其中，涉案财物需要返还被害人的，应当依法查明被害人损失情况。

对于复杂的涉众型犯罪、有组织犯罪等案件，可以委托审计机构逐项对涉案财物的查证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于审计要素不全或者审计结论明显不合理的，应当要求审计机构限期补正或者说明理由。

17. 作为证据使用的实物应当随案移送。对于依照有关规定不需要随案移送实物的，应当移送物品清单、照片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在移送审查起诉时，应当随案移送涉案财物并附清单，载明财物名称、数量、权属、性质等，查封、扣押、冻结的机关、期限、地点、依据，并对涉案财物的处理提出具体意见。

18. 对于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审查与涉案财物有关的证据材料；在提起公诉时，移送涉案财物清单，载明财物名称、数量、权属、性质等，以及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是否逾期，并对涉案财物的处理提出具体意见。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时，对未随案移送与涉案财物有关的证据材料或者未就涉案财物处理提出具体意见的，可以通知人民检察院补充；人民检察院接到通知后应当按时予以补充。

四、健全长效机制

19. 推动行业治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办理案件中对发现的水运物流领域突出违法犯罪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发送提示函、检察建议书、司法建议书，并注重跟踪问效，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发挥管理和预防作用，引导相关企业加强自身管理，从源头上减少案件发生，铲除水运物流领域违法犯罪的滋生土壤。

20.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认真贯彻法治宣传教育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案件办理深入细致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选取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加强警示教育，为水运物流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和社会环境。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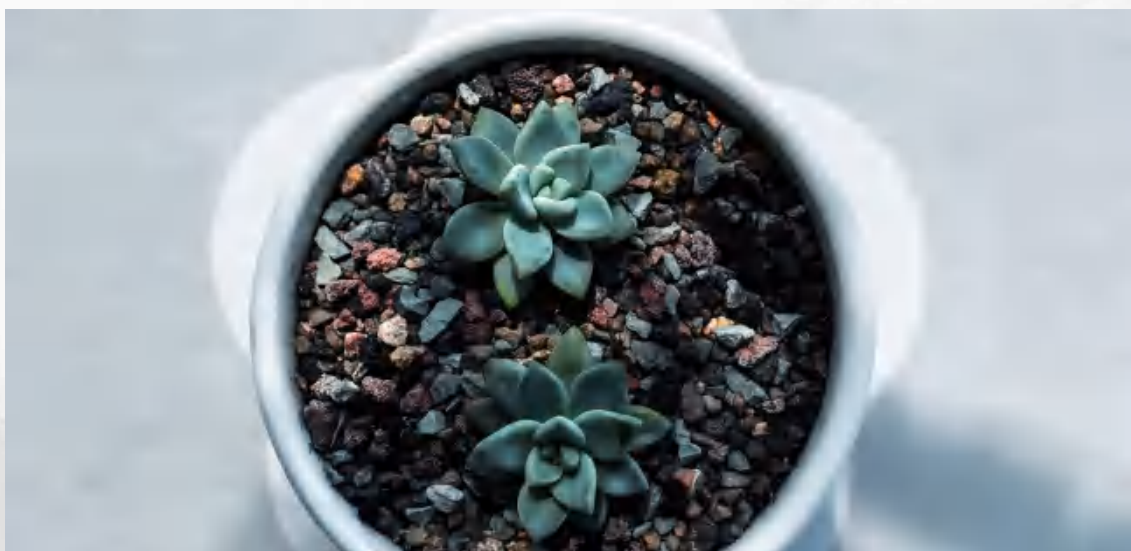
生态环境法典表决通过！ 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诞生

2026 年 3 月 12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这是我国继民法典之后，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

生态环境法典编纂采取了适度法典化的模式，编纂工作分三类情况分别处理：一是将现行的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等 10 部法律经编订纂修，全部纳入生态环境法典。法典编纂出台后，上述法律不再保留。二是将现行有关流域、区域、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等生态要素、生态系统方面和循环经济、节约能源等方面的法律制度规范，择其要旨要则纳入或者体现到生态环境法典之中。法典相关规定内容需要统筹协调，并保持一定的开放性、兼容性。三是考虑应对气候变化、碳达峰碳中和、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的法治需求，在目前尚未制定专门法律的情况下，在法典中作出一些原则性、引领性规定，以体现法典的时代性、前瞻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共 5 编、1242 条，各编依次为：总则、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法律责任和附则。

第一编“总则”规定生态环境领域的重要法律原则和基础性、综合性、普遍性的法律制度，统领



其他各编。原则上将适用于第二编“污染防治”、第三编“生态保护”、第四编“绿色低碳发展”的通用性制度规范，如生态环境领域规划、标准、监测、影响评价、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等，提炼归纳在第一编“总则”中规定。同时，注重处理好与有关法律的关系，将现行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的主要内容编纂进第一编“总则”，并吸收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近年来新制定、修改的法律所规定的有关新制度内容。此外，第一编“总则”积极总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实践经验，将各方面认识较为一致、比较成熟的做法上升为法律规定，体现法典的实践性。

第二编“污染防治”对现行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环境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中关于污染防治的规定，进行系统整合、编订纂修、集成优化。一是将现行法律规定的污染防治共性制度总结提炼为通则、一般规定，并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成熟的污染防治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规定。二是在体例结构上，首先考虑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其次是固体废物、噪声、放射性污染源的治理，然后是对化学物质、电磁辐射、光等新领域污染防治问题作出针对性制度规定。

第三编“生态保护”按照统筹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的关系、实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双赢的要求，对森林、草原、湿地、海洋、海岛、江河湖泊、荒漠等生态系统，强调充分保护；对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水资源、渔业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明确统筹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这样的体例设计，既体现了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辩证统一，又尊重了不同生态要素的各自特点，有助于更好实现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

现行清洁生产促进法、循环经济促进法、能源法、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等涉及环境资源经济的法律，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决议，对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发挥了重要作用。第四编“绿色低碳发展”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结合现实需要，聚焦与生态环境保护密切相关的绿色低碳发展重要领域、重要环节，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发展相关法律制度。

贯彻落实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要求，第五编“法律责任和附则”在现行法律规定的基础上，针对生态环境领域执法司法新情况新问题，采取平移、归并、衔接、提升等方式，科学、合理设置法律责任，构建更加统一完备、严格规范的法律责任体系。

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于2026年3月5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共作了200余处修改，其中实质性修改100余处。

生态环境法典将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环境保护法等10部法律同时废止。

十件大事 (2025 年度)

壹

1 月，为增强案件办理质量，确保案件办理效果，专家委员会改组为专家·专业委员会，在原有专家基础上吸收部分专业团队负责人加入，扩大了专家规模。并对原有案件讨论制度进行修改，下发《案件质量监控实施办法（试行）》、《专家·专业委员会案件讨论规则（试行）》等制度。

贰

2 月，我所李飞、段凡生、白建芳三位律师被山西省律师协会授予“光荣执业四十年”荣誉证书和纪念章。

10 月，我所潘仲平、马宝臣、周威敏三位律师被山西省律师协会授予“光荣执业三十年”纪念章。至此，我所共有 22 位律师执业三十年以上。



山西黄河 律师事务所 2025

叁

5月，我所主办了“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暨律企面对面——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来自山西省工商业联合会等单位的相关领导、各界客户企业代表应邀出席，与黄河律所同仁汇聚一堂，共同参与了这场“法宣讲堂与律企对话”的主题活动。

SHI JIAN DA SHI

肆

我所为加强律师专业能力，举办了系列活动：

6月-8月，隆重举行十场“加强专业研究提高执业能力”系列专题研讨会，取得良好效果。此项活动是我所年初工作计划的具体落实，由我所专家·专业委员会主导，包括黄河-天澜法律服务体系所有成员在内的多个专业领域律师，以各专业团队为单位展开深入研讨。

11月-12月，为提升律师的专业素养与思辨能力，强化律师团队协作水平，营造积极向上的律所文化氛围，精心组织了“律动黄河·辩者无疆”2025律师辩论赛。

伍

我所党建工作成效显著：

4月，呼和浩特分所荣获“党建提升活动
年先进集体”称号；

7月，我所党支部及支部组织委员谢乐同
志分别荣膺“先进基层党组织”与“优秀党务
工作者”称号；

9月，鄂尔多斯分所与其他四家律师事务
所共同成立中共山西黄河（鄂尔多斯）律师事
务所联合支部委员会。

陆

11月，山西财经大学第十七届“黄河律师
杯”辩论赛总决赛举行，我所副主任刘挺、党
支部副书记王忠铭、业务发展中心主任郭彩虹
受邀出席了本次活动。至此我所与山西财经大
学已建立长达二十二年的战略合作关系。

柒

12月，我所二连浩特分所荣获锡林郭勒盟
律师行业“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洪格尔珠拉、
王艳律师分别被授予“优秀律师”、“‘三项六张’
清单式志愿服务优秀律师”称号。



捌

12月，北京市天澜（深圳）律师事务所立足粤港澳大湾区，与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完成合并，法律服务团队扩展至近百人。黄河－天澜法律服务体系服务实力和规模进一步增强。

玖

2025年度我所业务稳步推进，成功办理多起疑难复杂案件，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案件有：刘某某股权转让及合作开发引起的执行异议案，标的额4.7亿；潘某某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标的额上亿，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重审；为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共30亿公司债券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为山西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拾

2025年我所提出“构建黄河所团队化建设与运行新机制”。通过系统的会商研判，现已规划出一整套升级团队目前规模与服务水平的新运作模式。上述新机制将于2026年正式实施，进一步激发出律师推进团队业务发展、提升法律服务质量的内在动力。



沉潜定力 恒进日新

黄河 - 天澜法律服务体系

2025 年终述职暨工作交流会圆满落幕

山高路远，但见风光无限；跋山涉水，不改一往无前。

2026 年 1 月 9 日，黄河 - 天澜法律服务体系隆重召开 2025 年终述职暨工作交流会。全体员工以饱满热情，共同挥手作别韬励奋进的过往，阔步书写华章初展的新篇。

上午的述职大会由常务副主任李继军主持。

议程第一项由来自于专家·专业委员会及各专业团队、资源支持部门的十一位负责人进行述职。大家依据年度规划与部门职责，就工作成果、业务发展、团队建设、管理实践、质量监控、专业成长等方面展开精要总结，并坦诚说明了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此外，述职人员还围绕下一年度的运营目标提出自身设想及改进举措，群策群力地为体系发展壮大找寻破局关键。



随后，李副主任还就本次述职大会作出评议。

他援引新华社等主办的“汉语盘点 2025”当选年度国内字——“韧”，同与会人员回顾了过去一年全国各行业表现出的增长性、抗压性、应变性、回弹性。借此阐明了“黄河-天澜”能够在变动不居的外部环境下勇毅前行，最终实现高质量建设，正是彰显出了良好发展的“韧”性。

同时，他鼓励体系内全体员工在新的一年里要锚定目标、坚定信心、乘势而上，拿出跃马扬鞭的勇气，激发万马奔腾的活力，保持马不停蹄的干劲，稳扎稳打、踔厉奋发，将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

下午的工作交流会由副主任刘挺主持。

会议中，各分所、各分支机构主任、负责





GONGZUOJIAOLIUHUI

人首先将案件承办、案源拓展、人才引进、助政协治、文化宣传、社会履职等作为立足点，详尽阐述了全年度所获成果；其次，通过深度剖析、思维碰撞，针对当前亟待弥补的短板以及下一阶段核心任务的实施，提出一系列可行性方案，真正为战略突围、品牌深化注入“源头活水”。

尾声时，李飞主任在总结发言中指出，本次交流会因互鉴而丰富、因互融而多彩。

特别是针对白热化竞争破解、内生动力挖掘、差异化团



队构建、组织共识培育等方面均得出明确的行动指南。接下来，希望体系内各分所、分支机构能够充分依托人财物统一调配的集团化运作优势，紧盯需求、狠练内功，逐步形成分支之间多联动、体系内部大融通的循环模式，不止在存量业务上博弈，更要在增量业务上创新，力争使 2026 年全体系各项工作水平再上新台阶。

抬眸四顾乾坤阔，日月星辰任我攀，2026 年之旅途也许变幻莫测，但适者永远生而高歌。未来，黄河－天澜法律服务体系将心怀“知常达变”理念，凭专业深耕回应行业需求、凭团队协同消除地域壁垒、凭 AI 科技激活服务质效、凭务实作风铸就卓越口碑。依靠精湛素养应对严峻挑战、依靠坚韧精神携手社会各界。相信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必将以“飞云踏海”之势，成“跃马峥嵘”之功，为推进高质量发展凝智聚力，为法治中国建设蓄势赋能。





飞云踏海 跃马峥嵘

黄河 - 天澜法律服务体系 2025 年会盛典隆重举行 >>>

纵揽银河一点，却能拂去黯淡。
纵化居诸一瞬，却将乾坤扭转。
纵藏炽焰一簇，却用星火燎原。
纵处苍穹一隅，却要无声呐喊。
有人为之赞许，有人对它感叹，
有人讥讽作螳臂当车，
有人夸奖作英雄孤胆。
其实，
哪里有那么多慷慨，哪里有那么多勇敢。
不过是一群儿儿，
不愿将誓言湮灭，不愿向宿命妥协。

于是，
拥抱沮丧、拥抱艰险、拥抱缺憾，
拥抱失落、拥抱孤单、拥抱历练，
用夙兴夜寐度过春夏秋冬，
用义正辞严替代苦辣酸甜。
前行不易，潜心亦难，
敬这岁月洗礼，敬这可爱容颜。
待来时，
振长策，碧空再现，
志冲天，映得世间！



NIANHUISHENGDIAN

2026年1月10日，黄河－天澜法律服务体系2025年会盛典于太原凯宾斯基饭店隆重举行。来自总所以及北京、呼和浩特、鄂尔多斯、二连浩特、深圳、杭州等地分支机构共计一百一十余位同仁齐聚龙城太原。用回首初心的朗朗清韵，唤醒卷帙浩繁间字斟句酌的晨昏；用展望韶华的璀璨片段，演绎波澜壮阔里独属我们的史诗。

本次大会由总所副主任刘挺主持。

上午九时许，庄严的国歌声响彻礼堂，正式拉开年会盛典的帷幕。

大会伊始，青年工作委员会主任李晶晶宣读了“2025年度十



件大事”；专家·专业委员会主任董杰宣读了“2025 年度典型、优秀案例”的评选结果；副主任刘挺宣读了“2025 年度表彰、奖励的决定”；党支部副书记王忠铭宣读了“表彰奖励 2025 年度优秀党小组、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的决定”。面对承载着责任和荣誉的数据名单，全体与会人员不仅备受鼓舞，也在审慎反思中更加明确“以责任为盾、以素养为刃”的工作目标。

时间聚合荣耀，拼搏定义价值。紧接着，与会领导为 2025 年度表现卓越、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颁发了奖杯、证书。于激昂奋进的乐曲声里，大家共同见证了获奖者的高光时刻，聆听了笃行者的铿锵足音。先进集体代表鄂尔多斯分所执行主任白钦臣、优秀员工代表律师皇甫凤分别发表获奖感言。他们心潮澎湃、言辞铿锵，首先感谢体系的赋能引领与鼎力支持，继而表示要积极发挥示范作用，对使命勇于担当、对专业研精覃思、对团队热血赤诚，真正用身体力行去诠释“黄河-天澜”的精神内核。

颁奖环节结束后，由专家·专业委员会主任董杰宣读《关于进一步完善和优化案件质量

监控意见》，该意见围绕总体要求与核心目标，案件进行全流程管控，案件审查与抽查常态化，案件质量监控要压实责任，以专业与经验赋能案件研究质量，案件质量监控既要立足当下也要放眼长远等六方面整体概述了新一年度质量监控更高层次的要求，明确实现从受理到归档全周期闭环管理的设想。此外，董主任还希望大家能够严格遵守、积极执行，保障案件办理工作的顺利完成，实现个体精英到团队聚力的同频共振、律师成长到体系发展的完美跃迁。

接下来，由常务副主任李继军宣读《黄河－天澜法律服务体系 2026 年工作意见》，就年度各项工作作全面部署。意见中指出，2026 是我们由规模领先到





ZongJieJiangHua

战略突破的决胜时刻，全体成员必须将“大团队”智慧熔铸在整个体系运营的理念中，形成协同增效之势。明确目标，细化任务，落实责任，保持“赶考”的清醒与坚定，跑出加速度，奔赴体系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

尾声时，李飞主任作总结发言。他鼓励大家“强者经风不灭”，体系上下要以昂扬之姿，充分发挥主人翁精神，积极贯彻“方圆布局”。坚持把领域深耕作“方”、跨界融合作“圆”，布资源之局、布细节之局、布行动之局、布合作之局，最终布格局之局。凭借扎实的专业功底、出色的团队协作、精湛的服务品质共同打造一艘有筋骨、有谋略、有质感的“黄河-天澜”号航母，纵横破浪于法律服务的广袤蓝海。

◎ 新春宴会



在觥筹交错间，一场温暖有爱的午宴“惊喜”降临，众人欢笑围坐、畅谈往昔，氛围热烈且浓郁。而抽奖环节的紧张互动更是瞬间点燃观众热情，将现场气氛推向高潮。

最后，在对明天的无限憧憬中，黄河—天澜法律服务体系 2025 年会盛典圆满结束。

流年浸远，2025 的成果已然定格；来日方长，2026 的希冀即将远航。

未来，我们必凝练多方智慧、沉淀集体共鸣。与时代同频、与客户共进；与创新同步、与信任共生，在这浩瀚的时代洪流中乘势而上，镌刻下历久弥新的“黄河—天澜”传奇。



律师智辩破难题 锦旗熠熠映初心

我所获中国移动晋源区分公司致谢锦旗



2026年1月14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晋源区分公司（以下简称“晋源移动”）副总经理杨小虎一行专程到访我所，将一面书有“黄河智辩破困局，移动全胜开新篇”的锦旗郑重赠予我所，以感谢律师在排除妨害纠纷案件中提供的专业法律服务，并表达了对双方未来深度合作的期许。太原市移动公司综合法务曲璇、晋源区移动公司网络支撑主管吴文静陪同到访，我所主任李飞，知产执行团队核心成员热情接待并参与座谈。

所涉案件系晋源移动为履行电信普遍服务义务、推进农村通信网络覆盖，在建设通信基础设施期间，因通信线缆架设事宜与当地相关主体发生纠纷，被诉至人民法院。考虑到案件法律关系复杂，且关乎区域通信服务保障与企业合法权益维护，接受委托后，我所知产执行

团队迅速组建专项法律服务小组，深入研究案情，精准把握“电信普遍服务义务”的法定属性与“公民合理容忍义务”等司法认定标准；在庭审中，团队律师又以清晰的逻辑论证，充分阐明通信基础设施的公益属性、建设合法性，有力回应原告诉求，为案件胜诉奠定坚实基础。最终，法院依法判决支持被告核心抗辩意见，保障了农村通信网络建设的顺利推进。

座谈中，杨小虎副总经理对我所律师的专业素养和敬业精神给予高度评价。他表示，案件的胜诉不仅为企业化解了法律风险，更坚定了企业履行普遍服务义务、推进数字乡村建设的信心。

李飞主任则对晋源移动的认可表示衷心感谢，并强调维护客户合法权益、助力企业健康发展是我所始终秉持的核心使命。未来，我们也将以此为契机，持续深耕专业领域，提升服务品质，不负客户信任，在法律服务的道路上砥砺前行。





九霄 燕舞 万里 鹏程

北京天澜与广东仁人两家律所合并庆典圆满结束

你藏鹏城之志，筚路蓝缕；
 我含燕都之蕴，躬耕砥砺。
 你聚革故鼎新的风潮迭起；
 我存守正致远的驰而不息。
 你丘壑在胸，居仁由义；
 我微澜入怀，兼收并蓄。
 我们的邂逅，
 是智慧的交融，思维的相惜；
 是文化的碰撞，灵魂的投契。
 纵使跨越千里，
 唯有予你，
 奔赴山海，披荆斩棘！

相似者相融，同道者同行。2026年1月18日，北京市天澜律师事务所与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合并庆典于深圳隆重举行。来自深圳市律师协会、吉林大学深圳校友会以及深圳企业界的嘉宾与黄河-天澜





法律服务体系各律所主任、北京市天澜（深圳）律所以及广东仁人律所同仁共百余人一同出席了本次活动，共襄这一重要时刻。

上午九时三十分，在黄河 - 天澜法律服务体系高级顾问郝忠贵的主持下，庆典正式拉开序幕。

会议伊始，由北京市天澜（深圳）律师事务所主任吕国华介绍两所合并的基本情况。吕主任简要阐述了三十余年来“天澜”和“仁人”两所各自的运营进程，并回顾了双方酝酿已久、审时度势于 2025 年达成合并意向后，基于拓展业务范围、提高业务能力、做大做强平台共识所进行的一系列磋商与讨论；随后，吕主任着重围绕体系全领域布局、专业化建设、全过程监督、集团化运作、全年度培训等特点向与会来宾展开详尽说明，强调了“黄河 - 天澜”始终秉持“聘请一个律师就等于聘请一个团队的律师，聘请一个团队的律师就等于聘请整个律所的律师，聘请一家律所就等于聘请整个法律服务体系”的服务理念，以及积极推进律师行业

高质量发展的执业决心；此外，他还对下一步合并后律所的工作重点作出规划，希望同事们能够充分依托 2026 年即将举办的大型学术研讨活动拓展业务领域，发展优质客户；主动扩充团队，应对复杂案件。同时，还要在遵循体系专家·专业委员会案件质量监控各项要求的基础上，吸纳资深法律行业专家、学者，组建出深圳律所的专业委员会。总之，采取多项措施，帮助现有律师提高竞争力，最终融入到体系内并发挥出最大专长。

深圳市律师协会会长张斌作重要讲话。张会长首先对两所合并、开启新篇表示由衷祝贺，其次指出此次合并是立足北京文化底蕴、依托深圳前沿活力的资源互补。他期待庆典不仅可以使创始人之间的情谊得以延续，还能够令合并后的天澜所继续奔赴在愈久弥坚的发展道路上。随后，张会长还提出四点希望，希望“新平台”立足新起点，尽快完成全面深度融合；勇于创新，在律所各项机制方面大胆探索；心系社会，共同营造健康的行业生态；严守底线，完善体系内部风控与合规机制。最后，他代表律协赠送了纪念品，期望庆典之后双方能够开





创出更加辉煌灿烂的明天。

北京市天澜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知识产权中心主任李皓白致辞。李主任以“榕树”作比，阐明了“天澜-黄河”体系架构中的两大品牌是一个整体、各具特色、协同补充的关系。他在充分肯定体系扎根本土后对于深圳乃至整个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市场的贡献之外，也表示2025年“天澜”与“仁人”两所以合并，不仅是一次里程碑式的事件，更能够以此为契机，描绘出实力增强、服务扩展、大步前行的发展图景。李皓白主任还指出，合并绝非简单的人员扩充，而是开启了从单一到多样、从小范围到大规模的崭新舞台。由此出发，我们现有的知识产权、涉外等特色业务将会迎来长足进步，实现 $1+1 > 2$ 的增值效应。同时，希望成员之间可以在“黄河-天澜”这个大“家庭”中通力协作、砥砺前行，实现“我们一定赢”这一朴素且宏伟的目标。

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主任张润致辞。张主任表示此次“融合”是全体成员深思熟虑的结果，也是面对律师行业历史机遇的一次主动回应。合并后，能够收获服务格局晋升、团队能力提高、运营能效革新、品牌内涵深化等多维全新优势，可谓恰逢其时。随后，张主任也希望合并不要仅停留在仪式层面，而要切实以客户价值为坐标，专注于金融资本市场支持、能源重工项目合规、涉外、知识产权等特色法律业务的拓展，打造出理念

共通、文化共融的事业“共同体”。

最后，黄河－天澜法律服务体系创始人、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主任李飞作了重要讲话。他首先对相关领导及各界伙伴拨冗前来表示感谢，而回溯“黄河－天澜”在深圳扎根、发芽、开花、结果的心路历程，他也坦言自身感慨万千，两所的合并不只是人数的增加，而是强强合并。期间，李飞主任还详尽介绍了法律服务体系的特色，即人财物统一调配，一体化管理，而且“黄河－天澜”不仅拥有八家律师事务所，一家翻译公司，体系内的北京市天澜律师事务所还具备专利代理机构资格。这种“三位一体”的运营模式，有着自身特点的综合性和系统性、产业性等显著优势，而仁人所能融合其中是发展使然，意义深远，预示着加速前行的开端。此外，李主任还围绕合并之后相关事宜，提出框架意见。他希望全体同仁能够改善现有运作模式，建立专业化基础上的团队运作，建立三级质量监控体系，加强知识产权、涉外、刑事辩护等业务，加强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建设，主动参与法律援助和社会公益活动，在深刻的法律市场变革与激烈的行业竞争背景下贡献更多专业和热忱，推动我们共同的事业得以“生生不息”。

北京市天澜（深圳）律师事务所此次能够成功携手广东仁人



NEW

律师事务所，既符合深圳“海纳百川、追求卓越”的城市精神，也是对“黄河－天澜”构建开放共赢生态圈的再一次生动注解。未来，我们将坚持规模与品质并重、专业与创新共生，不断提升服务品质与行业影响力，为打造新一代中国顶级品牌法律服务体系的目标而奋力前进。

安全筑基 赋能致远

鄂尔多斯分所主任白钦臣应邀为中车集团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蒙西分公司）开展普法讲座

2026年2月3日下午，山西黄河（鄂尔多斯）律师事务所主任白钦臣应邀为中国中车集团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蒙西分公司）干部职工开展了一场题为“安全生产普法宣传”的专题讲座。公司百余名干部职工参加了本次讲座。

讲座中，白钦臣主任围绕《安全生产法》的核心内容，系统阐述了安全生产的法律体系、责任制度与管理要求。他结合具体案例，详细解读了企业在安全生产中的主体责任、政府监管职责以及员工个人义务，强调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基本原则。

白主任重点讲解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操作规程执行、应急预案制定及事故处理流程等内容，并深入剖析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种类与相应法律责任，包括行政、刑事及民事责任，通过实际案例警示在场人员依法履职、规范操作的重要性。

在谈到安全生产法的实施与监督时，白主任强调了定期检查与风险评估的必要性，并结合真实事件提醒企业必须高度重视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他还指出，安全生产普法教育不仅是法律义务，更是提升全员安全意识、防范事



故风险的有效途径。

讲座内容详实、贴近实际，得到了在场干部职工的一致好评。大家纷纷表示，通过此次学习，进一步增强了安全生产法律意识，明确了各自在安全生产中的责任与义务，为今后工作中更好地落实安全措施、预防事故发生奠定了坚实基础。

山西黄河（鄂尔多斯）律师事务所依托深厚的法律服务体系资源，将持续深耕专业领域、创新工作机制、完善服务举措，以扎实的专业能力、精准的服务品质，积极参与企业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助力企业推动全员学法知法、守法用法，为企业客户生产经营活动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骏马开新纪 纳福启鸿篇

我所举办丙午年新春团拜会

节日气氛还未消散，奋进帷幕已然开启。

2026 年 2 月 24 日，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全体同仁通过线上、线下方式齐聚一堂，以饱满的仪式感互贺新春，以严肃的使命感共绘蓝图。

本次会议由常务副主任李继军主持。团拜伊始，李飞主任向大家致以美好祝福，同时，提出新一年度全面推进律所高质量发展的愿景，希望每名律师都能够关注个人成长、坚持合作致胜，切实推进“大团队”运营格局的纵深发展，全力锻造法律服务体系的核心竞争力。

随后，副主任刘挺宣读了《律师绩效考核办法（试行）》，并围绕其中六大章节，阐明考核周期与考评机构、考核内容、考核程序与实施、考核奖惩等二十八条具体内容，同与会人员进一步明确未来的体系规划及工作方向。

尾声时，所内负责人还向全体员工派发了开工红包，鼓励大家在 2026 年以奔腾之姿，扬骐骥风采。

人勤春来早，功到秋华实。此次团拜会的圆满举行，不仅是律所文化的着力诠释，更是人员关怀的有效延伸。未来，我们将持续多元创新、团结协作，依赖精雕细刻的本领承担社会责任，凭借千锤百炼的恳切坚守执业初心。



涉外纠纷圆满收官 鲜花致谢彰显专业

2026年3月2日，一束姹紫嫣红的鲜花带着万里之外德国当事人的感谢送达我所，对黄河-天澜法律服务体系及杨力、罗潇、张亭三位律师在案件代理过程中展现出的专业能力与敬业精神表达了深切谢意。这份热情的背后，源于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市天澜律师事务所联合代理的一起历时多年的涉外足球培训合同纠纷系列案件的圆满办理。

本案系一起涉及中德足球培训合作的涉外合同纠纷系列案件，案件源于2017年德国某足球公司与北京某大学合作开展的中德青少年足球精英后备人才赴德培训工程，包括仲裁与诉讼两个案件。

案件争议时间跨度长达数年，仲裁案件于2022年4月2日作出裁决，诉讼案件于2025年9月24日作出一审判决。

作为涉外案件，本案涉及德国法律主体与中国事业单位之间的复杂法律关系，适用法律、证据公证认证、跨境执行等环节均存在特殊难点。代理律师团队不仅精准把握仲裁与诉讼程序差异，还频繁往返于北京、山西两地，与各方进行了多轮沟通协商，最终为当事人制定了最优解决方案。而本案的突出成果是两案均未经强制执行程序。特别是在诉讼案件一审判决送达后，代理律师团队主动与对方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进行沟通，深入分析上诉对双方的利

弊得失，最终说服北京某大学放弃上诉，在一审判决生效后即主动履行了给付义务。足球公司在感谢信中特别提到：官司走过多年，唯有亲历者方知不易。感谢你们始终站在我们身后，以专业与责任守住原则。今天的胜诉是法律的公正，也是你们多年付出的见证。

本系列涉德商事纠纷案件的圆满办结，不仅是个案的胜利，也是黄河-天澜法律服务体系涉外法律服务能力的一次全面提升，进一步使涉外专业团队形成了与国际客户合作的有效模式，为拓展欧盟市场法律服务业务奠定了坚实基础。我们将以此次案件为契机，乘势而上、聚力前行，持续升级跨境纠纷解决服务方案，助力中国企业在全球化浪潮中行稳致远。



指尖生花 绽放芳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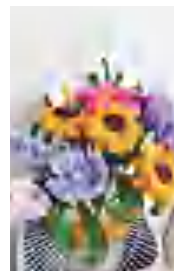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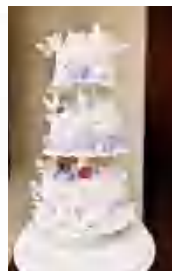
我所成功举办“女神节”扭扭棒花篮 DIY 活动

阳春三月，暖意漫心。我所以温柔为序、以美好为礼，特别于 2026 年 3 月 6 日组织开展了“女神节”扭扭棒花篮 DIY 活动。

当天，提前购置的各式扭扭棒、剪刀、胶水、花蕊等材料琳琅满目，将现场气氛烘托得温馨且美好。大家围坐在一起，首先认真聆听了示范讲解。从花瓣的卷曲、组合，到花茎的缠绕、固定，逐渐掌握每一个步骤的操作细节；随后，同事们挑选出心仪的扭扭棒，任想象自由驰骋、经妙手释放创意，打造出向日葵、郁金香、虞美人等等鲜妍明媚的花卉，再搭配以娇艳婀娜的瓣蕊、生机盎然的叶片、挺拔纤长的枝条，为目下绚丽春景赋予了更多蓬勃气息。而一个花篮“成功”的背后，不仅蕴含着对心绪的安放，还释放出对生活的热爱。整场指尖创意之旅，交流声、欢笑声可谓不绝于耳，大家在感受美、欣赏美、创造美的过程中度过了一个愉快的专属节日。

与此同时，我们还推出限定芋泥甜品，以祝愿每一位满怀爱与勇气的女性，都能够品尝到职业的甜蜜、鼓足对工作的干劲，成就不被定义的自己。

工会委员会主席谢乐表示，本次活动旨在为女同胞们搭建挥洒自我风格的舞台，希望大家能够以“花”为媒，在未来的工作中尽展黄河女律师的韧性和魅力。下一步，我所也将以此为契机，持续拓宽女性人才提升渠道，鼓励她们以法律的智慧、专业的优势、敬业的精神彰显出巾帼不让须眉的独特风采。



法护基层暖民心 雷锋精神践于行

冯理博律师受邀参加中国移动太原分公司“学雷锋”公益法律服务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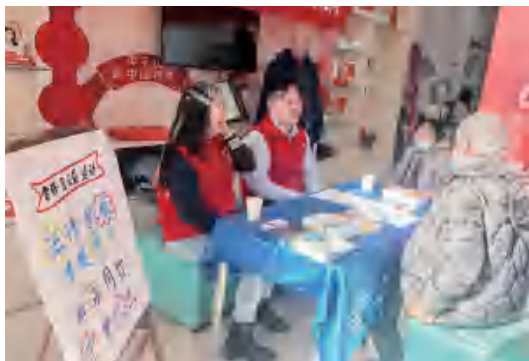
三月春风拂面，雷锋精神如炬。2026年3月5日，在第63个“学雷锋纪念日”当天，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携手中国移动太原分公司及省公司“晋移说法”团队，共同走进清徐县中国移动东湖网格，开展了一场主题为“法护基层 暖心奋斗”的普法志愿服务行动。

活动紧扣基层群众与一线员工的实际需求，创新采用“法律咨询面对面”的服务模式。山

西黄河律师事务所冯理博律师与中国移动“晋移说法”金牌讲师李林莉现场为网格员及周边社区居民提供“一对一”精准法律答疑。咨询内容涵盖婚姻家庭、房产继承、合伙争议、人身侵权及防范电信诈骗等民生热点问题，专业、耐心的解答赢得了现场群众的一致好评。

“这样的活动太好了，我们老年人不懂法，遇到事情干着急。”来自清徐县东湖社区的张大妈在咨询完房产继承问题后，激动地表示，“感谢中国移动和黄河所律师同志的帮助，帮我理清了头绪，心里踏实多了！”不少居民在得到专业指引后，都表达了由衷的感激之情。一线网格员也深受鼓舞，纷纷表示：“这种活动太实用了，能不能每年都举办？让我们干活更踏实，心里更有底。”

此次“法护基层 暖心奋斗”普法行动，不仅是法律服务下沉基层的生动实践，更是新时代雷锋精神在法治领域的深刻诠释。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与中国移动的深度联动，彰显了律所与企业共同肩负的社会责任与使命担当。未来，我们将持续推动普法志愿服务常态化、长效化，以专业力量守护群众权益，用法治温度温暖民心，让雷锋精神在全面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中薪火相传、历久弥新，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社会贡献坚实的行业力量。



跨境座谈交流 共筑法治合作

二连浩特分所与蒙古国 Sets Margad 律师事务所开展座谈



2026年3月7日上午，蒙古国 Sets Margad 律师事务所三名律师到访山西黄河（二连浩特）律师事务所，双方举行座谈，就深化中蒙法律服务合作、共促专业发展进行深入交流。

座谈中，双方分别介绍了各自团队的专业优势与业务特色。山西黄河（二连浩特）律师事务所立足中蒙边境口岸区位优势，聚焦涉外法律服务领域，具备语言、地域和专业能力的多重优势，致力于为中蒙经贸往来、人员交流提供高效、便捷的法律支持。蒙古国 Sets Margad 律师事务所作为蒙古国本土具有影响力的法律服务机构，熟悉蒙古国法律体系与市场环境，在民商事、投资及争议解决等领域积累了丰富实务经验。

双方围绕中蒙两国司法制度差异、跨境法律服务需求增长等背景展开探讨，一致认为随着中蒙经贸合作不断深化，企业与个人对跨境法律服务的需求日益提升，两国律所加强合作具有广阔前景和现实必要。在此基础上，双方表达了开展战略合作的积极意愿，希望以此次交流为契机，增进了解、建立互信，在信息共享、案件协作、法律咨询等方面探索合作路径，共同提升服务能力和专业水平。

此次座谈为双方后续务实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未来，双方拟通过机制化沟通，推动合作事项落地见效，携手为中蒙跨境经贸活动与人员往来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保障，以专业力量助力两国法治交流与务实合作不断深化。

普法惠民暖人心 法律服务零距离

鄂尔多斯分所白钦臣主任走进富兴街道开展法律讲座



2026年3月26日，山西黄河（鄂尔多斯）律师事务所白钦臣主任应东胜区富兴街道办事处邀请，为辖区居民及干部百余人带来了一场生动的婚姻家庭及邻里关系法律知识讲座。

讲座伊始，白主任以“为什么要结婚”这一直击人心的提问切入，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剖析了婚姻的本质——“两个不同能力的异性，达成数十年的合作协议”。同时，围绕群众普遍关心的婚姻家庭热点问题，结合《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通过“小东与小芬”的系列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家庭暴力的应对措施、婚前婚后房产分割的认定原则、夫妻共同财产转移的取证技巧以及离婚损害赔偿的法定情形。一个个鲜活的案例将抽象的法条转化为群众听得懂、用得上的生活智慧。

在邻里关系板块，白钦臣主任重点解读了《民法典》中关于相邻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防盗门改向外开”“公共管道漏水致损”等真实判例特别提醒居民，面对邻里纠纷要做到事前预防重沟通、善用调解化干戈、证据保存要及时，理性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整场讲座既有理论高度，又紧贴生活实际，在互动环节中，白主任还为居民提出的法律困惑作出解答。与会人员纷纷表示，这样的普法讲座“接地气、解难题”，不仅增强了法治意识，也为构建和谐家庭、和睦邻里关系提供了实实在在的法律指引。

山西黄河（鄂尔多斯）律师事务所始终秉持“法律服务下沉，法治温暖入心”的理念，坚持把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心坎上，不仅为基层群众搭建起便捷的法治桥梁，更将法治的种子播撒在基层土壤中，为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新格局注入强劲的法治动能。



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亲贤北街 189 号梅园写字楼 9 层
咨询热线：0351-7552100 传真：0351-7552101
电子信箱：admin.shanxi@huanghels.com
网址：www.sxhhl.com



北京市天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东水井胡同北京 INN 大厦 2 号楼 8 层 A01-A05 单元
咨询热线：010-58642935 传真：010-58644215
电子信箱：enquiry@tianlanlawyer.com
网址：www.tianlanlawyer.com



北京屿渡翻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东水井胡同北京 INN 大厦 2 号楼 8 层 A18-A19 单元
咨询热线：010-58643135 传真：010-58644215
电子信箱：enquiry@isleford.com
网址：www.isleford.com



山西黄河（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26 号万达广场 B 座 22 层
咨询热线：0471-5193880 传真：0471-5193887
电子信箱：admin.hohhot@huanghels.com
网址：www.sxhhl.com-het.com



山西黄河（二连浩特）律师事务所

地址：二连浩特市新华大街南四街坊宝鼎开发楼 5 号楼三层
咨询热线：0479-7522688
电子信箱：admin.erenhot@huanghels.com



山西黄河（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 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2708A
咨询热线：0755-82796281
电子信箱：admin.shenzhen@huanghels.com



山西黄河（鄂尔多斯）律师事务所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鄂托克西街 91 号博源大厦 6 层 601、602 室
咨询热线：0477-8139090
电子信箱：admin.ordos@huanghels.com



北京天澜（杭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326 号仓前街道利尔达科技园二号楼 502C
咨询热线：0571-88713982
电子信箱：enquiry.hangzhou@tianlanlawyer.com



北京市天澜（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 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2708B
咨询热线：0755-82796281
电子信箱：enquiry.shenzhen@tianlanlawyer.com



崇法尚德



扫码关注